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01</a>	1834	陳曉峰	92	
<a href="#">SJ002</a>	1847	陳曉峰	92	
<a href="#">SJ003</a>	1848	陳曉峰	92	
<a href="#">SJ004</a>	2350	陳曉峰	92	
<a href="#">SJ005</a>	2352	陳曉峰	92	
<a href="#">SJ006</a>	2353	陳曉峰	92	
<a href="#">SJ007</a>	1674	陳曼琪	92	
<a href="#">SJ008</a>	1675	陳曼琪	92	
<a href="#">SJ009</a>	1676	陳曼琪	92	
<a href="#">SJ010</a>	2256	陳曼琪	92	
<a href="#">SJ011</a>	0051	周浩鼎	92	
<a href="#">SJ012</a>	0052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13</a>	0053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14</a>	0054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15</a>	2644	周浩鼎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a href="#">SJ016</a>	1260	莊家彬	92	
<a href="#">SJ017</a>	1261	莊家彬	92	
<a href="#">SJ018</a>	1262	莊家彬	92	
<a href="#">SJ019</a>	2357	莊家彬	92	
<a href="#">SJ020</a>	1213	范凱傑	92	
<a href="#">SJ021</a>	1214	范凱傑	92	
<a href="#">SJ022</a>	1215	范凱傑	92	
<a href="#">SJ023</a>	1216	范凱傑	92	
<a href="#">SJ024</a>	2341	范凱傑	92	
<a href="#">SJ025</a>	3046	范凱傑	92	
<a href="#">SJ026</a>	2018	霍啟剛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27</a>	3290	霍啟剛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28</a>	0293	何敬康	92	
<a href="#">SJ029</a>	1168	簡慧敏	92	
<a href="#">SJ030</a>	1169	簡慧敏	92	
<a href="#">SJ031</a>	3246	簡慧敏	92	
<a href="#">SJ032</a>	2375	樓家強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33</a>	0636	梁美芬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34</a>	2195	梁美芬	92	
<a href="#">SJ035</a>	3223	梁美芬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36</a>	2208	吳永嘉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37</a>	1521	蘇紹聰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a href="#">SJ038</a>	1522	蘇紹聰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39</a>	1523	蘇紹聰	92	(1) 刑事檢控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40</a>	1524	蘇紹聰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41</a>	3253	吳英鵬	92	
<a href="#">SJ042</a>	3254	吳英鵬	92	
<a href="#">SJ043</a>	3485	鄭泳舜	92	
<a href="#">SJ044</a>	3353	范駿華	92	
<a href="#">SJ045</a>	3414	何敬康	92	
<a href="#">SJ046</a>	3340	何君堯	92	
<a href="#">SJ047</a>	3341	何君堯	92	
<a href="#">SJ048</a>	3605	簡慧敏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49</a>	3537	梁子穎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50</a>	3539	梁子穎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a href="#">SJ051</a>	3541	梁子穎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52</a>	3418	吳永嘉	92	(4) 法律草擬
<a href="#">SJ053</a>	3550	吳英鵬	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注資十二億元，進一步推動體育發展，而隨著體育產業急速擴張，與商業合約、贊助、轉會及競賽相關的糾紛勢必同步增加。然而，目前熟悉體育領域的法律、調解及仲裁人才將不能滿足體育產業快速增長帶來的需求。為促進香港體育爭議解決案件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調解和仲裁樞紐的地位，政府會否考慮投放資源，擴大調解員及仲裁員培訓，系統化培訓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特別是現役及退休運動員)，既能為運動員及體育組織提供公正、高效的專業保障，維護其合法權益；亦能開拓本港法律服務的新興領域，為相關專業人士創造更廣闊的事業發展空間？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的體育部分一直是香港體育發展和推廣的重要資金來源，其主要用途包括資助中國香港運動員備戰和參與內地及國際賽事、支持體育總會和組織在香港舉辦體育活動、推動足球及其他隊際運動項目發展，以及支援其他對體育發展和推廣有重大意義的一次性項目。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的體育部分作12億元注資。注資將連同基金的體育部分現有約19億元的餘額一併用於向上述項目在未來數年提供財政支援。12億元的注資將在未來數年重點投放於：(i)進一步強化隊際運動項目發展計劃、(ii)優化教練培訓計劃及制度、(iii)延續城市運動資助計劃，以及(iv)支持和拓展更多元化和更高級別的體育賽事，包括「M」品牌計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正研究及敲定各項措施的細節及財政預算。

隨着體育產業蓬勃發展，糾紛越趨多元複雜，對於專為解決體育爭議而設的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自2023年起至2025年，律政司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爭議解決業界)接觸，了解到本港的體育界期望設立一個中立、公平而高效的制度，用以處理和解決體育爭議。

律政司在2025年1月成立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並經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在2025年12月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別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一邦)擔任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在2026年2月13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解決包括涉及商業和不涉商業的體育爭議。先導計劃為期2年，將適時進行檢討。

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香港匯聚眾多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體育爭議解決人才。截至2026年3月6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和仲裁員名單共有110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仲裁員；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名冊上共有153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調解員。目前，先導計劃下的體育調解員及體育仲裁員名冊，分別包括53名調解員及43名仲裁員，涵蓋本地法律界及體育界及來自23個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爭議解決從業員，以及具備豐富國際體育調解及仲裁經驗的專家。亞非法協將持續審批有意加入名冊的申請並更新名冊。

政府一直積極舉辦及支持體育爭議解決方面的人才培訓，並將持續聯同法律及體育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推動相關發展，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其中，律政司於2025年10月9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體育仲裁示範活動」，並在亞非法協分別於2025年1月和9月舉行的第一屆及第二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以及一邦於2026年2月11日及25日舉辦的「認可線上爭議解決培訓課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特設課程」作為支持機構。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調解周舉辦有關體育調解的研討會，並於2026年第二季舉辦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

上述培訓的對象包括法律及體育界人士(例如本地體育總會代表、現役和退役運動員等有志於參與體育爭議解決的人士)，有助推動本港爭議解決服務的多元發展，並為相關專業人士拓展更廣闊的事業發展空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當局亦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政府會否考慮提供一些誘因，吸引更多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該平臺運作？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25年12月，律政司推動建立「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並主要圍繞2個方面開展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工作：

- (i) 整合香港專業服務的資訊，便利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精準對接；及
- (ii) 加強業界了解企業出海對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高效支援。

資訊整合

律政司將與相關政策局和機構加強聯繫，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整合並發布支援企業「出海」成功案例，以及編製協助「出海」企業的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資訊，方便企業查詢和配對：

- (i) 律政司於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啟動禮上，正式發布《香港專業服務助力中國內地企業出海成功案例實錄》(中英雙語)首發版，收錄了超過50個成功案例，涉及法律、金融、會計、爭議解決不同專業領域，並涵蓋不同產業及投資地點，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以及

非洲等新興市場，透過實際案例，向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地區企業和持份者具體展示香港作為「世界級跳板」的獨特角色，以及香港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的優勢。《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的電子版本已經上載至律政司網站：[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tc.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tc.pdf)。

《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發布後，受到企業和專業服務業界的歡迎，反響正面。律政司現正在籌備《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第二版)，並預計會在今年年中左右發布。

- (ii) 除了出版《出海成功案例實錄》外，律政司還會陸續邀請專業服務業界以及出海企業代表分享出海經驗，並製作成為短片，加強推廣香港作為「跳板」的獨特角色，同時為有意深入了解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各界企業，提供實用參考。

首集短片已完成製作並在律政司網站發布：[https://www.doj.gov.hk/video/20260220dsj\\_blog.mp4](https://www.doj.gov.hk/video/20260220dsj_blog.mp4)，內容關於一家借助香港專業服務成功出海並立足印尼的內地投資企業。

- (iii) 律政司將會訂立和發布不同範疇的支援「出海」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便利企業根據所需專業服務的類型或者公司自身的行業類別，與最適合自己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對接。

有關名冊將會由律政司發布並載列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運作的「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網頁」上。

### 了解「出海」具體需求

律政司將繼續透過與內地相關部委、各省市人民政府以及相關海內外工商貿易組織和企業代表對接，加強了解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企業對專業服務的不同需求。例如，律政司副司長在2026年2月在雅加達出席東南亞中國年會2026期間，與印尼中國總商會的代表進行交流座談，了解不同行業的內地企業，例如化工、能源、金融等，在「出海」過程中對於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以及利用香港作為專業服務平台的成功經驗。類似的交流活動對於我們未來規劃或調整工作方向具有重要指導意義。

### 推廣及配對

律政司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地相關部委、各省市人民政府等，宣傳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並為專業服務業界與具備「出海」潛力或需求的企業提供交流對接平台。例如，律政司副司長於去年12月率領逾40位跨專業界別代表到深圳前海，與約70家內企和行業協會的代表交流，加深內企對香港專業服務優勢的認識，促進內地企業首選香港作為出海的平台。

律政司相信透過上述具體措施，能夠吸引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積極參與平台的相關工作，將平台打造成匯聚香港跨專業服務出海團隊的樞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將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制度，並在年內推進立法工作。請問當局有否具體立法時間表？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律政司成立的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全面檢視，在2025年進行持份者諮詢後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措施，其中包括涉及法例修訂的工作。律政司計劃於2026年年中就修訂條例草案展開持份者諮詢，對象包括調解機構。在考慮持份者意見後，爭取於2026年下半年推進有關修例工作，擬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的目標日期預期為2026年11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開支，由2025-26年度的21.1億港元修訂預算開支，增加至2026-27年度的25.4億港元預算開支，增幅超過20%，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長約20.4%，主要由於當中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增加約1.748億元及1.603億元，佔增長幅度約八成。有關預算是律政司不同分科及單位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知的資料釐訂，增加的原因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其打造成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匯集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等。律政司亦會繼續吸引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其中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今年在香港設立亞太地區聯絡辦公室。請問當局有什麼具體措施吸引國際法律機構及人才落戶香港？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25年10月20日，國際調解院在香港特區開業，正式落戶香港特區。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毗鄰國際調解院位於灣仔的總部，有望發揮國際調解院與相關法律組織之間的協同效力，包括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的地位。

律政司正積極推進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於2026年在香港設立亞太地區聯絡辦公室。此外，律政司將繼續與不同國際組織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於2026年第四季舉辦的香港法律周期間舉辦國際論壇，匯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人士、國際組織代表、政府官員和學者，讓各方能夠在國際法律、國際私法及國際貿易法方面交流經驗和分享，並展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交流匯聚中心，以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落戶香港。

另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已與多個國際組織建立借調安排，包括借調往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國際調解院總部工作的計劃。律政司將繼續推進相關借調計劃，支持

這些國際組織的工作，加強它們落戶香港的信心，並為其他國際組織展現良好示範作用，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考慮落戶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為各地超過二千名人士提供專業實務培訓，並將繼續與內地、「一帶一路」及其他司法區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業界分享經驗。除了內地，有哪些其他地方參與培訓學院活動？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自2024年11月啓動成立以來，已為各地超過2 000名人士提供專業實務培訓，這些培訓項目分別在本地、內地及海外舉行，當中對象包括專門針對海外業界、內地業界及本地業界的培訓項目，也有些項目如國際會議等的參與者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除內地業界外，本地業界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界也有參與學院舉辦或贊助的國際會議等能力建設項目，當中包括中東、拉丁美洲、歐洲、非洲和東南亞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5段提到，政府將在年內推進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制度立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立法工作的具體時間表(包括擬提交條例草案的目標日期)及擬諮詢對象的範圍；
2. 建立認證及紀律制度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新增人手編制(按主要工作單元列出)；及
3. 會否為現有本地法律執業者提供過渡性培訓或資助，以協助其對接新制度；如會，涉及預算及資助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律政司成立的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全面檢視，在2025年進行持份者諮詢後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措施，其中包括涉及法例修訂的工作。律政司計劃於2026年年中就修訂條例草案展開持份者諮詢，對象包括調解機構。在考慮持份者意見後，爭取於2026年下半年推進有關修例工作，擬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的目標日期預期為2026年11月。
2. 在推進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制度方面，律政司一直與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調評會)保持緊密協作。香港調評會自2012年成立以來，作為行業主導的非法定機構，負責制定調解員及培訓課程等認可標準，及按該等標準就成為認可調解員和成為認可培訓課程的申

請進行評核，並監管認可調解員。律政司會繼續就有關事宜與業界交流，支持香港調評會就成為認可調解員申請的評核及完善調解員監管制度等方面的工作，並落實政策措施以支持香港調解業界發展。

相關事宜主要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組負責，人手編制如下：

組別	目前人手編制
替代爭議解決組	1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分開計算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現階段亦無計劃就相關事宜新增開支預算或人手編制。

3. 現時，香港的調解員培訓及相關持續進修課程一般由調解業界相關機構提供，其中包括經香港調評會評核的認可培訓課程。本地法律執業者及調解員一般需自費參與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因此，現階段並無計劃提供過渡性培訓或資助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0段提到，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將繼續與各司法區分享經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學院在未來三年的具體課程規劃為何；(包括針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交流或培訓項目類型及名額)？
2. 學院在課程規劃上如何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中「加快涉外法治體系和能力建設」的要求；是否已訂立重點主題、合作司法區或合作機構清單；及
3. 如何衡量培訓成效；是否設有具體績效指標(例如課程完成率、國際合作項目數目、參訓者涉外業務能力提升的量化評估方式等)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未來3年，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將繼續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為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學院將積極與更多不同的國際組織、法律機構、國家和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量身訂造不同法律課題的實務項目的同時，也會定期舉辦一些常態化的課程，開放給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人才參與，期望通過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為更多業界人士提供培訓。

針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交流，學院將於今年7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辦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

人才「帶路行」活動，並計劃到新疆、東南亞和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培訓項目，並透過國際會議等促進交流。

- (2) 「十五五」規劃將香港定位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深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建設。學院將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透過舉辦涉外法治培訓項目，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同時為提升香港本地、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法律專業人士的涉外法治專業能力，協助企業「走出去」。具體而言，學院將重點舉辦普通法、國際商事爭議解決及跨境法律實務和國際法等範疇的課程，並舉辦國際會議及量身訂造培訓課程。同時，學院將積極探索與不同的國際組織、法律機構、國家和法律專業團體，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法律機構的合作機會。
- (3) 學院於2024年11月正式啓動成立，現仍處於發展階段，需時累積經驗，目前透過參加者問卷反饋評估培訓成果。參加者的反饋十分正面，並就課題內容提供建議。每年學院在計劃培訓項目時，會平衡與本地、內地與國際合作的項目。未來，學院會參考參加者的反饋，按實際情況及發展需要，適時檢討並制定適切的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7段提到，律政司去年底正式啟動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組織跨專業服務團隊支持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首選平台出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平台的具體營運模式為何？(包括服務對象、服務範圍、收費安排及合作夥伴)
2. 政府在未來一年擬用於推介該平台及資助法律界「組團出海」的專項宣傳／市場推廣預算為何？如未有專項預算，原因為何？
3. 平台將如何協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對接內地企業出海的法律業務需求(例如客戶撮合、項目清單、法律風險指引、培訓配套等)，以及相關資源配置。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律政司成立「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出海平台)，旨在推廣香港法律服務，並協同其他專業如會計、金融等，支援內地企業出海需要。因此，出海平台主要面向香港專業服務業界以及有出海需求的內地企業。

出海平台並不收取任何費用，主要工作方向包括：

- (i) 整合香港專業服務的資訊，便利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精準對接；及

(ii) 加強業界了解企業出海對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高效支援。

就合作伙伴而言，律政司非常重視與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的協作和配合，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2025年10月成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共同推進「出海」相關工作，為企業開拓「安全航道」，達到「保駕護航」的目標。

此外，律政司亦很重視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合作，並於2026年1月成立「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13名成員為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金融和會計界別專家，以及優秀的商界和企業代表，為支援及推廣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工作提供策略意見。

2. 律政司並未預留專門經費用於推廣出海平台及資助法律界「組團出海」。有關支援專業服務出海平台的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律政司亦會不時檢討人手資源，並因應運作需要調配或安排人手以應付工作量。
3. 律政司將與相關政策局和機構加強聯繫，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整合並發布支援企業「出海」成功案例，以及編製協助「出海」企業的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資訊，當中將包括不同類型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方便企業查詢和配對。

同時，律政司亦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地相關部委、各省市人民政府等，宣傳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並為專業服務業界與有「出海」潛力或需求的企業提供交流對接平台。例如，律政司副司長於去年12月率領逾40位跨專業界別代表(包括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以及年資較淺的大律師等)到深圳前海，與約70家內企和行業協會的代表交流，加深內企對香港專業服務優勢的認識，促進內地企業首選香港作為出海的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3段提到，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工程前期工作年內開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大樓工程開支總預算、分期撥款安排及預計落成時間；
2. 擬進駐該大樓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之篩選準則、遴選程序及時間表；及
3. 該大樓在設計及營運規劃上會否納入智慧化元素(例如智能保安與訪客管理、電子文件與檔案管理、視像聆訊及遠程會議設施、智慧樓宇能源管理等)；如會，相關額外開支預算及推行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於本年度內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及顧問研究，以準備申請興建大樓工程所需的撥款。在獲得撥款後，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於2027年年底前開始施工。至於其他具體的工程詳情如工程開支、撥款安排和落成時間表等，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律政司現階段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會適時公布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進駐大樓的相關安排及資訊。
3. 律政司會因應大樓的運作需要，在符合成本效益和技術可行情況下，積極考慮在工程項目中加入合適的智慧化元素如建築物能源管理系

統、智能出入管理和視像會議設施等。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現時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預算及推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519項目—「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法律服務」的累積開支(截至31.3.2025達2,835,000元)及2025-26年修訂預算開支(300,000元)中，涉及的具體項目為何？請按項目分類列出金額分配，並說明負責的人手編制。
2. 當局有否計劃善用519項目—「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法律服務」的結餘1,200,000元？若有，請詳述具體方案(包括項目、時間表及預期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在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519「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在2004-05年度開立，目的是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這個項目在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主要用於下述活動：
  - (i) 在2025-26年期間安排來自跨專業界別代表，與內地企業高層和行業協會的代表交流及直接對談，加深內企對香港專業服務優勢的認識，推廣以香港專業服務支援內企出海，促進內地企業首選香港作為出海的平台；及
  - (ii) 根據律政司與內地多個司法局／司法廳簽訂的合作協議，雙方會定期舉辦兩地法律人員相互交流培訓計劃。在2025-26年期間，律政司安排了政府律師前往內地進行短期交流培訓，亦接待了一個到訪2周，由相關內地司法局／司法廳的法律人員組成的代表

團，其間安排他們訪問政府部門、法律及司法機構，以持續深化雙方交流。

2. 預計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0萬元。來年，這個項目的撥款會用於下述活動：

- (i) 相關的出海交流計劃；
- (ii) 參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的會議；
- (iii) 安排政府律師前往內地司法局／司法廳進行短期交流培訓；
- (iv) 訪問內地相關當局；及
- (v) 派員前往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

項目519的結餘擬於未來數年平均使用，以確保律政司能持續推展及進行「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方面的活動。由於相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以上各項措施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開支，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現正推行的「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有否就資格認證設立具體要求(如所需經驗年資或認可機構)？如有，請按專業類別或資格分類等列出有關要求，以及有否就所設立的要求，評估本港目前合資格參與的專業人員(例如調解員、仲裁員或體育法律專家等)數目為何？若否，會否研究設立相關資格要求？
2. 當局有否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設定長遠目標，例如有助進一步推廣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爭議解決服務？若有，請說明目標及計劃的詳情。若否，會否考慮以此方向制定相關目標及計劃？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根據律政司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就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簽訂的備忘錄，亞非法協須維持具備合適資格的調解員和仲裁員的名冊，以提供先導計劃的爭議解決服務。有關合適資格涵蓋申請人的認可資歷、調解及仲裁經驗、語文能力、對體育行業及體育爭議解決的專業知識、網上爭議解決經驗和專業操守等。

目前，先導計劃下的調解員及仲裁員名冊，分別包括53名調解員及43名仲裁員，涵蓋本地法律界和體育界及來自23個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爭議解決從業員，以及具備豐富國際體育調解及仲裁經驗的專家。亞非法協將持續審批有意加入名冊的申請並更新名冊。

2. 先導計劃於2026年2月13日起受理體育爭議案件。先導計劃為期2年，律政司會持續推動先導計劃並適時進行檢視，積極加強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人才培訓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及仲裁在香港的應用，推動發展本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律政司在推廣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所涉及的分工、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此外，律政司是否已有效利用現有《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及《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例如透過針對大灣區企業或計劃拓展海外的內地企業，宣傳及推廣在商業合約、知識產權或投資糾紛等方面，可使用大灣區的相關爭議解決服務？
2. 因應內地法院已引入港澳調解機構(如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參與法院的調解工作，律政司有否評估本港調解服務在參與內地法院調解工作方面，面對的機遇及挑戰？若有，律政司會否計劃撥款進行專項研究，以探討如何進一步支援更多本港調解機構成為內地法院的特邀調解機構？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律政司推廣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爭議解決服務方面主要由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及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組負責。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分開計算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

2025年12月30日，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正式發布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5年)》及《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整合來自香港、粵、澳三地爭議解決人才資源，分別共有233名調解員及143名仲裁員。名冊彰顯粵港澳三地致力推動大灣區內高質高效的爭議解決服務，並已上載律政司網站的調解及仲裁專頁，供公眾及企業瀏覽及使用。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及宣傳《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及《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律政司透過多項活動宣傳及鼓勵企業採用大灣區爭議解決服務，例如：

- 透過「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持續推進大灣區內的規則銜接和構建多元爭議解決機制，包括審視經三地按《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制定的評審細則而認可的調解員名單，形成《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審視經三地按《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的入冊程序而推薦的仲裁員名單，商定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制定《粵港澳大灣區跨境調解示範規則》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等「灣區標準」，增強於粵港澳大灣區使用調解的信心；
- 持續舉辦、協辦或支持相關論壇及宣傳活動(例如：2025年香港法律周、2024年調解會議等)，並鼓勵業界自願採用調解或仲裁方式處理商業合約、知識產權等爭議；及
- 持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優勢，支援內地企業(特別是計劃拓展海外市場的企業)透過香港處理跨境爭議，採用《粵港澳大灣區跨境調解示範規則》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等「灣區標準」。

在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支持下，律政司正推動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透過專業資源共享及相互擴容，推動在大灣區各城市善用調解員名冊及仲裁員名冊，並廣泛採用三地共同制定的「灣區標準」，包括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等，強化大灣區規則銜接，推動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機制的「軟聯通」，降低企業解決跨境爭議的成本。

同時，律政司亦會利用其於2025年12月建立的「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進一步整合涵蓋爭議解決服務的香港專業服務的資訊，便利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精準對接，並加強業界了解出海企業的具體需求，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高效支援。

2. 根據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5月印發的《關於吸納港澳調解組織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特邀調解組織的試點方案》，4個香港調解機構被納入首批特邀調解組織，在廣東省內的指定法院開展試點工作，已累積調解個案實踐經驗。

律政司支持香港調解機構作為特邀調解組織參與內地法院調解工作。此試點方案為香港調解服務帶來重要機遇，推進內地與香港調解資源互通，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定位，充分發揮香港的制度及語言優勢，同時提升香港調解員及機構的跨境爭議

解決競爭力。現階段，律政司將持續關注相關內地法院就試點方案的評估及推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就律政司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請提供項目詳情、預算開支以及人手算？
2. 有關計劃會否就可提供社區調解培訓的私營機構、民間組織或其他相關團體設下名額？若有，名額分配標準為何？
3. 有關計劃會否估算可接受調解培訓的相關業務領域(例如環保、衛生或社區服務)及預期參與人士的數目？
4. 為有效促進調解理念在社區基層扎根，當局在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之後，會否就社會整體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的意願及實際情況，進行評估？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律政司與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2025年第二季推出為期2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專為物業管理人員設計，旨在透過專業培訓，提升他們處理社區常見糾紛(例如滲水問題及鄰里摩擦等)的調解能力。培訓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除涵蓋調解基礎知識外，亦透過情境模擬與角色扮演等互動教學方式，強化學員的實際應用技能，使其能勝任社區糾紛第一線協調者的角色，有效促進社區和諧。

自推出以來，先導計劃反應熱烈，律政司隨即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開培訓課程。截至2026年2月，已經舉辦了7次培訓課程，培訓約160人，預計在2026年5月前將開辦合共9次培訓課程。

律政司與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正檢視培訓成效，並按需要優化課程內容及安排。按現行規劃，預計整個計劃將提供合共21次培訓。

以上措施屬跨部門合作項目，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及環境及生態局現有資源承擔，故未能分開計算律政司就先導計劃的具體開支及人手預算。

2. 先導計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報價程序委聘一間香港調解機構提供培訓。先導計劃目前專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並無為其他機構、組織或團體(不論是作為提供培訓或接受培訓的身分)預留或分配名額。律政司、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適時檢討先導計劃的整體成效，包括聘請調解機構和培訓對象的相關安排，以確保計劃持續優化及符合實際需要。
3. 現階段，先導計劃的培訓對象專為物業管理人員，重點提升其處理社區常見糾紛(如滲水及鄰里摩擦)的調解能力。培訓課程設計每班規模約20至25人，以確保學員有足夠互動交流、角色扮演及實務模擬的機會，從而維持高質素的學習成效。整個先導計劃預期安排合共21次培訓，視乎實際報名及出席情況，預計整個培訓計劃參與總人數約500人。
4. 律政司持續推動社會在不同範疇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就先導計劃而言，律政司、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將共同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包括學員對課程滿意度及應用情況等。律政司亦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培訓活動(如香港法律周、調解周、「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等)，加強社會對調解的認識及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的意願，促進調解理念在社區扎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為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拓展海外業務的首選平台，律政司在參與及支援「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及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的工作方面，涉及的具體活動或項目(例如研討會、合作協議或推廣宣傳)、人手編制及撥款開支為何？此外，會否就相關工作設定成效指標(例如參與的企業數目及成功出海的數目)。
2. 鑒於本港專業服務界需加深對內地事務及法律實務的了解，才能更系統地服務內地企業的「出海」需求，當局在支援及協助本港法律、仲裁及調解等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計劃及資源投放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2025年12月，律政司推動建立「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並主要圍繞2個方面開展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工作：
  - (i) 整合香港專業服務的資訊，便利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精準對接；及
  - (ii) 加強業界了解企業出海對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高效支援。

此外，律政司亦很重視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合作，並於2026年1月成立「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13名成員為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金融和會計界別專家，以及優秀的商界和企業代表，為支援及推廣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工作提供策略意見。

具體活動或項目包括：

### 資訊整合

律政司將與相關政策局和機構加強聯繫，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整合並發布支援企業「出海」成功案例，以及編製協助「出海」企業的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資訊，方便企業查詢和配對：

- (i) 律政司於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啓動禮上，正式發布《香港專業服務助力中國內地企業出海成功案例實錄》(中英雙語)首發版，收錄了超過50個成功案例，涉及法律、金融、會計、爭議解決不同專業領域，並涵蓋不同產業及投資地點，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以及非洲等新興市場，透過實際案例，向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地區企業和持份者具體展示香港作為「世界級跳板」的獨特角色，以及香港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的優勢。《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的電子版本已經上載至律政司網站：[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tc.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tc.pdf)。

《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發布後，受到企業和專業服務業界的歡迎，反響正面。律政司現正在籌備《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第二版)，並預計會在今年年中左右發布。

- (ii) 除了出版《出海成功案例實錄》外，律政司還會陸續邀請專業服務業界以及出海企業代表分享出海經驗，並製作成為短片，加強推廣香港作為「跳板」的獨特角色，同時為有意深入了解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各界企業，提供實用參考。

首集短片已完成製作並在律政司網站發布：[https://www.doj.gov.hk/video/20260220dsj\\_blog.mp4](https://www.doj.gov.hk/video/20260220dsj_blog.mp4)，內容關於一家借助香港專業服務成功出海並立足印尼的內地投資企業。

- (iii) 律政司將會訂立和發布不同範疇的支援「出海」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便利企業根據所需專業服務的類型或者公司自身的行業類別，與最適合自己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對接。

有關名冊將會由律政司發布並載列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運作的「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網頁」上。

### 了解「出海」具體需求

律政司將繼續透過與內地相關部委、各省市人民政府以及相關海內外工商貿易組織和企業代表對接，加強了解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企業對專業服務的不同需求。例如，律政司副司長在2026年2月在雅加達出席東南亞中國年會2026期間，與印尼中國總商會的代表進行交流座談，了

解不同行業的內地企業，例如化工、能源、金融等，在「出海」過程中對於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以及利用香港作為專業服務平台的成功經驗。類似的交流活動對於我們未來規劃或調整工作方向具有重要指導意義。

### 推廣及配對

律政司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地相關部委、各省市人民政府等，宣傳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並為專業服務業界與具備「出海」潛力或需求的企業提供交流對接平台。例如，律政司副司長於去年12月率領逾40位跨專業界別代表到深圳前海，與約70家內企和行業協會的代表交流，加深內企對香港專業服務優勢的認識，促進內地企業首選香港作為出海的平台。

有關支援專業服務出海平台的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律政司亦會不時檢討人手資源，並因應運作需要調配或安排人手以應付工作量。

如前文所述，建立出海服務平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便利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精準對接，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高效支援。在實踐中，企業出海的進程涉及不同階段和形式，並不適合用單一標準量化，同時，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對接時，就相關的項目或個案會涉及商業秘密、法律條款約束或其他披露的限制等情況，因此並不適宜要求相關服務提供者或者企業提供有關資料。鑑此，我們沒有就相關工作訂立成效指標。

2. 律政司一直積極透過舉辦或支持不同能力建設與交流活動，協助香港法律、仲裁及調解專業人士加深對內地事務及法律實務的了解，增強其發展動能，其中包括：
  - (i) 律政司曾於2021年8月17日、2022年10月14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17日及2024年11月18日舉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研討會，探討《保全安排》實施以來為仲裁用家帶來的好處和改變，讓各界交流實務經驗，同時展望內地與香港仲裁相互協助的發展和未來；
  - (ii) 律政司積極支持為大灣區律師提供不同形式的專業培訓，並與相關內地單位合作安排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增強大灣區律師對內地法律及內地法院處理不同範疇民商事事宜的實務知識。相關培訓包括2024年7月在廣州舉辦的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以及2024年8月和2025年5月在香港舉辦的2期內地法律精講及法律實務培訓；

- (iii) 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服務銜接，於2024年8月16日舉辦香港方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吸引了約400人參加，並邀請了粵澳調解專家分享廣東省和澳門的調解體制、文化和經驗，探討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的最新動態及三地調解體制文化的差異與融合，共同研究處理跨境爭議的方法和技巧等議題；
- (iv) 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並於2024年8月將活動帶到深圳及佛山，透過會議及交流活動，與當地政商界及法律業界會面對談，推廣香港法律樞紐角色，以及探討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新機遇；
- (v) 2025年6月，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舉辦為期2天的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是學院首個專門為本地法律業界，包括包括大律師、律師、企業法律顧問和爭議解決從業者舉辦的課程，旨在加深本地業界對內地民商事法律及實務運作的認識，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的交流；
- (vi) 2025年7月21日，律政司、中國法學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主辦在香港舉行的第十三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上，粵港澳的法律界專家從三地的不同角度，深入探討立法協同、數據治理、知識產權及金融糾紛4個範疇，加強了三地在法律層面的銜接和業界的交流合作；
- (vii) 2025年12月，律政司在香港法律周2025期間舉辦首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以「『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助力企業破浪出海」為題，探討包括融資、跨境資本、跨境投資及交易的法律風險管理及防範、知識產權跨境協同保護、新型資產的產權保障等深受「出海」內地企業關注的議題，以及大灣區律師如何助力內地企業「出海」；
- (viii) 2025年12月，律政司副司長帶領逾40位來自法律和會計等不同專業界別代表到深圳，與約70間內企和行業協會的代表交流，提升內企對香港專業服務優勢了解的同時，亦加深香港法律界對內地事務及法律實務的認識；及
- (ix) 律政司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培育調解文化，並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的專業調解服務。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4至7日舉辦調解周，並支持國際調解院於2026年5月8日主辦全球調解峰會，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調解周及全球調解峰會所探討的話題廣泛，包括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與調解有關的新議題，並將匯集來自世界各地的調解員、政策制定者和領袖與會，為業界

提供交流平台，從而促進本地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助力發展和加強香港作為全球調解之都的獨特地位。

律政司會不時檢視及評估各項活動的成效，亦會與法律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在服務內地企業「出海」的過程中遇上的實務需求及關注的議題，並舉辦或支持合適的活動和培訓。

以上各項措施的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0段指出，「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為各地超過2,000名人士提供專業實務培訓。在國家「十五五」規劃支持香港建設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大前提下，學院的長遠發展需要有清晰的績效評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就上述已受訓的「超過2,000名人士」提供具體分類數據，包括：本地學員、內地學員及海外(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學員的實際數目及比例為何？
- (2) 在2025-26年度，當局為該學院預留了多少營運開支？當中用於海外推廣及邀請國際級導師的預算比例是多少？
- (3) 學院在未來3年是否有訂立具體的績效指標(KPIs)？例如每年預期培訓的非本地學員人數增長率，以及會否與海外頂尖法學院合辦具國際認證的專項課程？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自2024年11月成立，已為各地超過2 000名人士提供專業實務培訓，這些培訓項目分別在本地、內地及海外舉行，當中對象包括專門針對海外業界、內地業界及本地業界的培訓項目，也有些項目如國際會議等的參與者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這些培訓項目參與的人數比例如下：

	培訓項目的參與對象	人數
1.	專門針對海外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50人
2.	專門針對內地業界	約300人
3.	專門針對本地業界	約300人
4.	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 500人

- (2)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學院的能力建設項目，現時培訓辦公室的編制包括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律政司不同單位亦就培訓項目作出支援，而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2025-26年度學院的營運開支由律政司現有的資源承擔，包括海外推廣、邀請國際級導師和舉辦及支持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學院的具體營運開支。2025-26年度學院的培訓項目的參與對象跟上表相若，預計用於海外推廣及邀請國際級導師的比例將大致相若。
- (3) 學院於2024年11月正式啓動成立，現仍處於發展階段，需時累積經驗，目前透過學員問卷，對每個項目進行成效評估。未來學院會積極與更多不同的法律機構、國家和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量身訂製不同法律課題的實務項目的同時，也會定期舉辦一些常態化的課程，開放給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人才參與，期望可以為更多非本地業界人士提供培訓。學院將按實際需要，以及資源及人手安排，探討與海外頂尖法學院合辦課程與制定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7段提及，律政司去年底正式啟動了「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組織跨專業服務團隊支持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首選平台出海。這項政策涉及法律、會計、融資等多個專業領域，需要高度的跨部門協調才能發揮最大效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平台自去年底啟動至今，已成功對接或協助多少間內地企業？主要涉及哪些行業及專業服務範疇？
- (2) 在2025-26年度，律政司預留了多少開支用於在內地重點城市(如大灣區城市、長三角地區等)推廣此平台？
- (3) 鑑於此平台屬跨專業性質，律政司如何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及貿易發展局協調資源？當局有否設立跨部門的聯合預算或專責小組，以避免資源重疊及提升行政效率？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律政司支援企業出海工作，主要圍繞2個主要方面展開：
  - (i) 整合香港專業服務的資訊，便利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精準對接；及
  - (ii) 加強業界了解企業出海對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高效支援。

組織專業服務業界對接內地企業是支援企業出海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例如，律政司副司長於去年12月率領逾40位跨專業界別代表到深圳前海，與約70家內企和行業協會的代表交流，加深內企對香港專業服務優勢的認識，促進內地企業首選香港作為出海的平台。

另一方面，我們會整合並發布支援企業「出海」成功案例，以及編製協助「出海」企業的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資訊，方便企業查詢和配對。例如，律政司於去年12月舉行的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啟動禮上，正式發布《香港專業服務助力中國內地企業出海成功案例實錄》(中英雙語)首發版，收錄了超過50個成功案例，涉及法律、金融、會計、爭議解決不同專業領域，並涵蓋不同產業及投資地點，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以及非洲等新興市場，透過實際案例，向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地區企業和持份者具體展示香港作為「世界級跳板」的獨特角色，以及香港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的優勢。《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的電子版本已經上載至律政司網站：[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tc.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tc.pdf)。

就香港各專業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對接的項目或個案，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2. 有關支援專業服務出海平台的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律政司亦會不時檢討人手資源，並因應運作需要調配或安排人手以應付工作量。
3. 律政司非常重視與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的協作和配合，共同推進「出海」相關工作，為企業開拓「安全航道」，達到「保駕護航」的目標。

律政司作為成員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2025年10月成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而香港貿易發展局也作為成員加入律政司成立的「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為律政司推進相關工作提供意見和支援。就「內地企業出海專班」以及「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各自的角色以及工作規劃，各方都一直保持緊密溝通。

在實踐上，「出海專班」作為一站式「出海」支援平台，會直接面向內地企業，是內地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出海門戶的關鍵節點。而律政司的「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則是匯聚香港跨專業服務出海團隊的樞紐，負責推廣和支援專業服務界別，從而更好地回應內企對專業服務的需求。

兩者互聯互通、緊密協作，共同促進香港的專業優勢精準對接內地企業的需要，構建完整的出海生態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56段及總目92「律政司」的相關綱領，政府已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體育爭議往往涉及複雜的商業贊助、知識產權及運動員合約，具備專業的體育仲裁機制是發展國際體育產業的關鍵。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詳細交代先導計劃在2025-26年度的具體營運預算及專責人手編制。目前本港名冊內，具備處理國際體育爭議專業資格的仲裁員及調解員數目分別為何？
- (2) 當局對先導計劃設定了甚麼具體的評估指標(例如首年預期處理的案件宗數)？會否考慮在撥款予本地體育總會的資助協議中，加入鼓勵或要求他們使用該機制解決內部或商業爭議的條款？
- (3) 針對專業人才短缺，當局會否在來年撥出專項資金，與本地大學或國際體育仲裁法庭(CAS)合作培訓相關專才？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2025-26年度的運作資金由律政司內部撥款支付，主要用於先導計劃的推廣工作。

人手編制方面，推動先導計劃的工作目前主要由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組提供支援。替代爭議解決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組別	目前人手編制
替代爭議解決組	1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動先導計劃的開支／人手。

先導計劃分別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一邦)擔任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在2026年2月13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目前，先導計劃下的體育調解員及體育仲裁員名冊，分別包括53名調解員及43名仲裁員，涵蓋本地法律界及體育界人士及來自23個司法管轄區的爭議解決從業員，以及具備豐富國際體育調解及仲裁經驗的專家。其中，分別有19名調解員及20名仲裁員來自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亞非法協將持續審批有意加入名冊的申請並更新名冊。

- (2) 由於先導計劃仍處於推行初期，現階段未能就首年預期處理的案件宗數作出估算。先導計劃為期2年，將適時進行檢討。同時，律政司會聯同法律及體育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積極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應用，鼓勵體育業界(包括本地體育總會和運動員)善用先導計劃有效解決體育爭議。
- (3) 香港匯聚眾多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在體育爭議解決方面，截至2026年3月6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和仲裁員名單共有110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仲裁員；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名冊上共有153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調解員。

律政司一直積極舉辦及支持體育爭議解決方面的人才培訓，並將持續聯同法律及體育業界推動相關發展，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其中，律政司於2025年10月9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體育仲裁示範活動」，並在亞非法協分別於2025年1月和9月舉行的第一屆及第二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以及在一邦於2026年2月11日及25日舉辦的「認可線上爭議解決培訓課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特設課程」作為支持機構。此外，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調解周舉辦有關體育調解的研討會，並於2026年第二季舉辦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28(三)及153段的相關預算，當局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面對周邊地區在國際仲裁市場的激烈競爭，香港必須在硬件與軟件上展現更強的吸引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列出大樓工程前期工作所預留的具體開支預算。當局預計前期工作需時多久？整項工程的目標落成時間表，以及預計能容納多少間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共投放多少資源用於海外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期內成功吸引了多少間國際仲裁或爭議解決機構在港設立辦事處？
- (3) 為提升競爭力，當局會否設立專項基金或提供免租／租金寬減優惠，以吸引全球頂尖的仲裁機構進駐新大樓？相關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於本年度內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有關支出將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支付，並會盡快完成，以準備申請興建大樓工程所需的撥款。在獲得撥款後，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於2027年年底開始施工。至於其他具體的工程詳情如落成時間表，以及預計能容納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的數目，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律政司持續透過現有資源於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例如舉辦國際會議和交流等活動，並帶領業界到訪中東、東盟成員國及歐洲，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香港的仲裁服務)。

2023年至2025年期間，律政司率領由法律及其他業界組成的代表團，出訪東盟成員國、中東及歐洲等國家，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同時讓業界進一步了解當地持份者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看法和需求，為業界拓展新機遇。

就中東國家方面，律政司副司長在2024年3月初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團前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參與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藉此推廣香港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優勢。2024年5月，律政司司長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和其他相關業界，出訪中東國家，協助業界開拓「一帶一路」機遇。

就東盟成員國和亞洲地區方面：

- i. 律政司司長於2024年7月訪問新加坡，期間出席新加坡總檢察署舉辦的第一屆首席法律顧問論壇，探討國際投資爭議解決等議題，並於圓桌會議與超過20個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就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交流意見，向與會者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優勢和機遇。
- ii. 2024年9月，律政司司長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出訪東盟成員國(包括汶萊、越南和馬來西亞)，加強香港與相關地區的交流合作。
- iii. 律政司司長於2025年2月再次訪問馬來西亞，出席在吉隆坡舉行的東南亞中國年會和相關活動，並在年會的對談環節中分享香港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通過頂尖的法律服務，發揮「超級連繫人」角色，促進內地與不同地區包括東南亞的聯繫。
- iv. 律政司司長在2025年10月出訪韓國，與當地法律業界探討深化香港和韓國的法律合作，並出席由兩地合辦的法律工作坊。
- v. 律政司副司長於2026年2月訪問印尼雅加達，出席在當地舉行的東南亞中國年會，並在年會中分享香港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以普通法為基礎的穩健法治環境、高水平的法律、金融等專業服務，發揮「超級連繫人」角色，促進中國內地與不同地區包括東南亞的聯繫和合作。

就歐洲方面，律政司司長在2025年7月訪問荷蘭、法國和意大利，與國際組織、國際法院法官、政府官員及當地商界會面，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服務，以及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最新發展。訪問期

間，律政司於 2025 年 7 月 8 日在法國巴黎舉辦香港法律服務研討會，介紹香港法律服務和仲裁制度等方面的優勢。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國際及區內外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香港法律樞紐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正式啓用，由前中區政府合署、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交易廣場第二座的部分地方所構成，為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等提供辦公空間。目前，逾 20 個國際及本地法律相關組織落戶香港法律樞紐，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以及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項目辦公室等。過去 3 年在港設立辦事處的國際仲裁或爭議解決機構有國際調解院、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以及北京國際仲裁院。

3. 律政司現階段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會適時公布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進駐大樓的相關安排及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關於政府處理司法覆核個案所涉及的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政府處理所有司法覆核案件的總開支為何？請按以下範疇分別列出：

1. 所有司法覆核案件：
  - (a) 支付予代表政府一方的外聘大律師及律師費用；
  - (b) 因敗訴或和解而向申請人支付的訟費；
  - (c) 律政司內部員工處理該等案件所涉及的人手開支；
  - (d) 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2. 涉及基本人權的司法覆核案件：
  - (a) 支付予代表政府一方的外聘大律師及律師費用；
  - (b) 因敗訴或和解而向申請人支付的訟費；
  - (c) 律政司內部員工處理該等案件所涉及的人手開支；
  - (d) 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剔除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後，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就處理過去3年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的開支約如下(註一)：

入稟年份	政府外聘大律師費用(註二)		向其他訴訟方支付的訟費	
	所有司法覆核 (\$)	涉及基本人權 司法覆核 (\$)(註三)	所有司法覆核 (\$)	涉及基本人權 司法覆核 (\$)(註三)
2023	15,757,000	4,836,000	1,386,000	1,040
2024	8,355,000	4,784,000	234,000	2,080
2025	2,263,000	1,818,000	99,000	0

註一：上述費用包括於過去3年入稟的司法覆核及該些案件其後之上訴(如有)。

註二：民事法律科沒有外聘任何律師處理司法覆核案件。

註三：歸類基於在原訟法庭可取得或其後由申請人送達的案件表格86的內容，當中明確述及《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人權。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員工處理不同種類的民事案件，我們沒有備存員工就處理司法覆核案件所涉及的人手開支或其他相關行政開支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3段提到，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工程前期工作將於年內開展。該項目的總預算開支為何？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用於前期工作(包括設計、勘測、招標等)的撥款為何？預計整項工程何時完成及總造價為何？

提問人： 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於本年度內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及顧問研究，以準備申請興建大樓工程所需的撥款，有關前期工作的開支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支付。在獲得興建大樓撥款後，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於2027年年底開始施工。至於其他具體的工程詳情如工程開支和落成時間表等，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自2019年起推出專業交流計劃、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推出練習計劃(民事／刑事法律工作)及外聘檢控官培訓課程等本地培訓計劃。此外，學院亦在2025年3月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以及於2025年6月為本地律師和爭議解決業界人士舉辦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上述各項本地培訓計劃的總開支及參與人次為何？
2. 未來三年，有否針對本地律師及調解員的培訓發展計劃？如有，預計涉及的開支及培訓人次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3年，上述各項本地培訓計劃／項目的參與人次如下：

	培訓計劃／項目	參與人數
(i)	專業交流計劃	約10人
(ii)	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	超過150人
(iii)	練習計劃(民事／刑事法律工作)	約160人

刑事檢控科亦與香港訟辯培訓學會及2個法律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定期舉辦外聘檢控官培訓課程，課程每期有約30名本地律師參與。至於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於2025年3月舉行的「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吸引約300名來自亞太、中東、拉丁美洲、歐洲和非洲約70個司

法管轄區的人士透過線上和現場參加，而2025年6月舉行的「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為期2天，吸引約300名本港法律業界人士參加。

上述培訓計劃／項目的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其中包括為過去3年練習計劃(民事／刑事法律工作)下接受培訓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提供共約300萬元的酬金，除此以外，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其他開支。

2. 未來3年，針對本地律師及調解員的培訓發展計劃／項目的培訓人次如下：

- 律政司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包括培訓需要及部門內部資源配置等合適推展「專業交流計劃」及「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預計人數待定。另外，我們亦會繼續舉辦練習計劃(民事／刑事法律工作)和刑事檢控科的外聘檢控官培訓課程，預算培訓人次與過去3年相若。
- 此外，律政司一直積極透過舉辦或支持不同的活動和課程對本地律師及調解員提供培訓，其中包括：
  - (i) 就體育調解員培訓，律政司在2025年1月及9月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舉辦的第一及第二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作為支持機構，共為86名人士提供專業培訓。律政司亦於2025年10月9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體育仲裁示範活動」。律政司繼續支持法律及體育業界舉辦體育調解和仲裁的培訓，包括亞非法協於2026年3月舉辦的第三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推動香港體育調解和仲裁發展；

### 其他恆常活動

- (ii) 律政司計劃繼續於香港法律周期間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吸引本地律師和調解員參與，提高業界對調解國際發展的了解，有助香港業界把握海外發展及處理跨境爭議的機遇，亦提供平台促進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
- (iii) 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4至7日舉辦調解周，並支持國際調解院於2026年5月8日主辦全球調解峰會，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調解周及全球調解峰會所探討的話題廣泛，包括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與調解有關的新議題，並將匯集來自世界各地的調解員、政策制定者和領袖與會，為業界提供交流平台，從而促進本地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助力發展和加強香港作為全球調解之都的獨特地位；

- (iv) 律政司繼續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提升社會對調解的認識和應用，從而推動本地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下一屆「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於2027年5月舉行；
  - (v) 律政司計劃繼續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舉行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進一步推廣國際仲裁及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服務；及
  - (vi) 律政司計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亦將繼續為本地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舉辦不同類型的能力建設項目，例如今年將繼續舉辦「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等相關課程，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辦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以及在香港法律周中舉辦國際法律會議等。
  - 此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相關國際組織已建立借調安排，包括借調往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國際調解院工作的計劃。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相關借調計劃，讓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可透過參與這些國際組織的工作，加深對國際組織運作和國際法律的認識。

上述各項培訓發展計劃／項目所需的開支將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相關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7段提到，律政司去年底正式啟動的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下稱平台)，組織跨專業服務團隊支持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首選平台出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平台成立後，已推出哪些具體措施協助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出海平台？
2. 平台與貿發局共同構建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相關的行政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3. 平台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如何分工協作？相關協調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律政司支援企業出海工作，主要圍繞2個主要方面展開：
  - (i) 整合香港專業服務的資訊，便利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精準對接；及
  - (ii) 加強業界了解企業出海對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高效支援。

資訊整合

律政司將與相關政策局和機構加強聯繫，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整合並發布支援企業「出海」成功案

例，以及編製協助「出海」企業的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資訊，方便企業查詢和配對：

- (i) 律政司於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啓動禮上，正式發布《香港專業服務助力中國內地企業出海成功案例實錄》(中英雙語)首發版，收錄了超過50個成功案例，涉及法律、金融、會計、爭議解決不同專業領域，並涵蓋不同產業及投資地點，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以及非洲等新興市場，透過實際案例，向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地區企業和持份者具體展示香港作為「世界級跳板」的獨特角色，以及香港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的優勢。《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的電子版本已經上載至律政司網站：[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tc.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tc.pdf)。

《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發布後，受到企業和專業服務業界的歡迎，反響正面。律政司現正在籌備《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第二版)，並預計會在今年年中左右發布。

- (ii) 除了出版《出海成功案例實錄》外，律政司還會陸續邀請專業服務業界以及出海企業代表分享出海經驗，並製作成為短片，加強推廣香港作為「跳板」的獨特角色，同時為有意深入了解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各界企業，提供實用參考。

首集短片已完成製作並在律政司網站發布：[https://www.doj.gov.hk/video/20260220dsj\\_blog.mp4](https://www.doj.gov.hk/video/20260220dsj_blog.mp4)，內容關於一家借助香港專業服務成功出海並立足印尼的內地投資企業。

- (iii) 律政司將會製作並發布不同範疇的支援「出海」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便利企業根據所需專業服務的類型或者公司自身的行業類別，與最適合自己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對接。

有關名冊將會由律政司發布並載列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運作的「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網頁」上。

### 了解「出海」具體需求

律政司將繼續透過與內地相關部委、各省市人民政府以及相關海內外工商貿易組織和企業代表對接，加強了解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企業對專業服務的不同需求。例如，律政司副司長在2026年2月在雅加達出席東南亞中國年會2026期間，與印尼中國總商會的代表進行交流座談，了解不同行業的內地企業，例如化工、能源、金融等，在「出海」過程中對於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以及利用香港作為專業服務平台的成功經驗。類似的交流活動對於我們未來規劃或調整工作方向具有重要指導意義。

## 推廣及配對

律政司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地相關部委、各省市人民政府等，宣傳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並為專業服務業界與有「出海」潛力或需求的企業提供交流對接平台。例如，律政司副司長於去年12月率領逾40位跨專業界別代表到深圳前海，與約70家內企和行業協會的代表交流，加深內企對香港專業服務優勢的認識，促進內地企業首選香港作為出海的平台。

2. 律政司將會製作並發布不同範疇的支援「出海」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便利企業根據所需專業服務的類型或者公司自身的行業類別，與最適合自己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對接。

有關名冊將會由律政司發布並載列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運作的「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網頁」上。

有關支援專業服務出海平台的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律政司亦會不時檢討人手資源，並因應運作需要調配或安排人手以應付工作量。

3. 律政司非常重視與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的協作和配合，共同推進「出海」相關工作，為企業開拓「安全航道」，達到「保駕護航」的目標。

律政司作為成員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2025年10月成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而「專班」的另一位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也加入了律政司成立的「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為律政司推進相關工作提供意見和支援。律政司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機構一直就「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與「出海專班」的工作保持溝通。

「出海專班」作為一站式「出海」支援平台，會直接面向內地企業，是內地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出海門戶的關鍵節點。而律政司的「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則是匯聚香港跨專業服務出海團隊的樞紐，負責推廣和支援專業服務界別，從而更好地回應內企對專業服務的需求。兩者互聯互通、緊密協作，共同促進香港的專業優勢精準對接內地企業的需要，構建完整的出海生態圈。與「出海專班」溝通協調的有關人手及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6段提到，政府已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推動發展本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該計劃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計劃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機制，合資格案件可獲政府實報實銷資助程序費用，各方只需平均承擔3,000元登記費。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計可資助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涉及非商業體育爭議的預計比例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別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在2026年2月13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先導計劃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解決包括涉及商業和不涉商業的體育爭議。

政府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中，已建議預留約400萬元，為推行先導計劃提供資金，當中包括為合資格個案提供最高6萬元的政府資助(該年度政府資助總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以及宣傳及推廣工作的開支。

由於先導計劃仍處於推行初期，現階段未能就可資助個案數量作出估算。先導計劃下的政府資助現階段僅涵蓋不涉及商業的體育爭議。律政司會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積極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應用，鼓勵體育業界(包括本地體育總會和運動員)善用先導計劃有效解決體育爭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自2024年成立以來，已為超過2,000名法律及司法從業者提供培訓。就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財政開支及培訓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學院用於培訓項目的總開支為何？
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學院的營運開支及培訓項目預算為何？
3. 培訓學院預計培訓人次及對象分佈(本地、內地、「一帶一路」及其他司法區)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在2024年11月啓動，已與超過20個國際法律組織、國家部委及本地專業團體等合作，在香港及海內外為本地、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舉辦超過20個能力建設項目，為全球超過2 000名人士提供培訓。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學院的能力建設項目，現時培訓辦公室的編制包括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律政司不同單位亦就培訓項目作出支援，而有關

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學院過去2年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包括海外推廣、邀請國際級導師和舉辦及支持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學院的具體營運開支。

這些培訓項目參與的人數比例如下：

	培訓項目的參與對象	人數
1.	專門針對海外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50人
2.	專門針對內地業界	約300人
3.	專門針對本地業界	約300人
4.	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 500人

(2)及(3)

2026-27年度，預計學院的營運情況及培訓項目跟上表相若並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此外，學院將積極與更多不同的法律機構、國家和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量身訂製不同法律課題的實務項目的同時，也會定期舉辦一些常態化的課程，開放給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人才參與，深化國際合作，期望培訓人次有所增加及在對象分布上涵蓋更多本地、內地、「一帶一路」國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專業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律政司就以下案件至今的開支，包括內部開支及外判費用：

1.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及相關公司，被裁定「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刊印、發佈、邀約發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等罪成的案件；
2. 黎智英等人及公司，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租約及詐騙科技園公司的案件；
3. 47名「攬炒派」人士涉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案件；
4. 待3宗案件作出終局判決後，會否考慮就3案的基本案情、審訊過程、法官判詞、法律原則及理據等，製作準確、易明及多種語言的資料包以至短片，作為國安教育、法治教育及對外解說、闢謠之用？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3)

上述案件的檢控工作均由律政司現有人員負責處理，由於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就個別案件所涉及的內部開支。

(4)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法治及國家安全教育，以全面提升社會各界的國安意識，啓發普羅大眾在日常生活中自覺維護國家安全、尊重法治、明法守法，與社會各界共同維護法治這核心價值，共同築牢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

對於國際社會上仍然存在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誤解，甚至出現別有用心外部勢力故意抹黑、歪曲及攻擊，律政司與特區政府各部門亦將用足用好不同渠道，對外積極解說並駁斥毫無根據的批評。

律政司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6月分別推出《〈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例摘要》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並致力不時更新《案例摘要》，讓公眾了解《香港國安法》和相關法律及案件的最新發展。《〈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例摘要》及《案例摘要》已上載至專屬網頁供公眾閱覽參考，律政司會不停更新該摘要。

另外，律政司於2021年、2022年和2024年多次舉辦國安法律論壇，並於2025年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承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的《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5周年論壇，旨在加深各界對國家安全和有關法律的理解，促進社會大眾更積極主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律政司將上述論壇的講辭和討論匯編及翻譯成書，並將所有內容上載至律政司網站，供公眾閱覽。

律政司亦會不時舉辦及提供意見給其他局或部門舉辦法治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活動、編印教材及刊物等，並會因應相關法律制度和司法案例方面的發展，按需要在將來的相關活動、教材及刊物作出更新，以作推廣法治及國安教育之用。律政司也協助保安局及香港電台製作電視節目特輯，以簡單易明的方法介紹國安案件和國安法相關的知識，例如「有法安國」、「國安法事件簿」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體育爭議解決制度，旨在推廣體育仲裁服務，並正式推出為期兩年的「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有助發揮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提升國際體育話語權，並推進國家建設體育強國的目標。就有關方面，請告知本會：

1. 政府就先導計劃提供的預算開支、資源分配、人手支援及每年主要開支類別的詳情為何，請以表列形式提供；同時，有否設立適時檢討機制，全面評估計劃成效及運作情況，並考慮恆常化計劃以提供穩定支援，推動本港專業體育仲裁服務？
2. 鑒於先導計劃下的指定體育爭議解決網上平台(下稱網上平台)已於2026年2月13日正式啟用，請說明平台運作至今的具體情況，包括已收到的申請宗數、爭議種類、處理進度、以及網上平台運作所需的人手及技術支援資源；
3. 就仲裁員及調解員人才儲備方面，體育爭議範疇涵蓋運動員及體育總會糾紛、商業轉播權、合約爭議等多個領域。為建立具國際視野的體育仲裁人才庫，政府會否考慮為體育從業者及退役運動員舉辦專門的體育仲裁證書培訓計劃，以培養具備仲裁及體育法律專業知識的本地專業體育人才？如有，培訓計劃的初步安排、財政資源投放及時間表為何？如否，請說明原因及替代措施；
4. 就公眾宣傳、業界溝通及推廣層面，當局有何措施主動向持份者(包括各個體育總會、運動員、體育從業者及公眾)做好宣傳和講解工作？請說明相關活動詳情、覆蓋範圍、宣傳開支及成效評估，以及未來如何加強業界認知，以提升計劃使用率及推動體育產業健康發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別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一邦)擔任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在2026年2月13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先導計劃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解決包括涉及商業和不涉商業的體育爭議。先導計劃為期2年，將適時進行檢討，包括全面評估計劃成效及運作情況，並考慮是否需要恆常化。

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預算開支安排
2025-26	先導計劃的運作資金由律政司內部撥款支付，主要用於先導計劃的推廣工作。
2026-27	律政司在2026-27財政年度預留約400萬元，為推行先導計劃提供資金，當中包括為合資格個案提供最高6萬港元的政府資助(該年度政府資助總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以及宣傳及推廣工作的開支。

人手編制方面，推動先導計劃的工作目前主要由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組提供支援。替代爭議解決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組別	目前人手編制
替代爭議解決組	1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動先導計劃的開支／人手。

2. 先導計劃下的指定體育爭議解決網上平台(網上平台)由一邦提供技術支援，並由亞非法協獨立運作。體育爭議當事人可透過網上平台以「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解決體育爭議，包括提交申索、上載文件及證據、進行網上聆訊等，並可就合資格個案申請政府資助。由於先導計劃仍處於推行初期，現階段未能提供已收到的申請宗數、爭議種類和處理進度的資料。
3. 香港匯聚眾多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在體育爭議解決方面，截至2026年3月6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和仲裁員名單共有110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仲裁員；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名冊上共有153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調解員。目前，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下的體育調解員及體育仲裁員名冊，分別包括53名調解員及43名仲裁員，涵蓋本地法律界和體育界及

來自23個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爭議解決從業員，以及具備豐富國際體育調解及仲裁經驗的專家。亞非法協將持續審批有意加入名冊的申請並更新名冊。

律政司一直積極舉辦及支持體育爭議解決方面的人才培訓。其中，律政司於2025年10月9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體育仲裁示範活動」，並在亞非法協分別於2025年1月和9月舉行的第一屆及第二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以及在一邦於2026年2月11日及25日舉辦的「認可線上爭議解決培訓課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特設課程」作為支持機構。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調解周舉辦有關體育調解的研討會，並於2026年第二季舉辦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上述培訓的對象包括法律及體育界人士(例如本地體育總會代表、現役和退役運動員等有志於參與體育爭議解決的人士)，有助推動本港爭議解決服務的多元發展，並為相關人士拓展更廣闊的事業發展空間。

4. 就公眾宣傳、業界溝通及推廣層面，律政司會繼續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積極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應用。亞非法協及一邦作為先導計劃的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將與政府保持溝通，積極推廣先導計劃，並鼓勵體育業界(包括本地體育總會和運動員)善用先導計劃有效解決體育爭議。有關開支由先導計劃的運作資金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為推動本港體育產業持續發展，並善用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制度優勢，構建公平、高效且專業的體育糾紛解決體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5年舉辦的「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實際參與人數，以及相關課程的開支為何；

(二) 未來會否將上述課程恆常化，或增設其他相關培訓，以持續培育體育調解及仲裁專才；若會，請說明預計每年培訓人數、推行時間表及開支預算；

(三) 律政司公布，隨著「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下的指定體育爭議解決網上平台正式啓用，同時正式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請問預期該計劃在未來一年處理的個案數量及類別為何，並且如何評估計劃成效；

(四) 截至2026年3月，該先導計劃至今獲批的撥款總額、已動用款項的主要用途及目前餘額分別為何；未來有否計劃申請額外撥款以延續或擴展該計劃；及

(五) 政府未來有否計劃進一步優化現有體育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的培訓課程或支援計劃；若有，具體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二)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分別於2025年1月和9月舉行第一屆及第二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共有86名人士參加。第三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於2026年3月舉行。課程由亞非法協自主管理及運作，律政司作為支持機構並無相關開支。至於未來會否將課程恆常化或增設其他相關培訓，相關安排亞非法協將按實際情況考慮及決定。

(三)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別由亞非法協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一邦)擔任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在2026年2月13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先導計劃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解決包括涉及商業和不涉商業的體育爭議。由於先導計劃仍處於推行初期，現階段未能就未來一年處理的個案數量及爭議類別作出估算。先導計劃為期2年，將適時進行檢討。同時，律政司會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積極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應用，鼓勵體育業界善用先導計劃有效解決體育爭議。

(四) 截至2026年3月，先導計劃運作資金由律政司內部資源承擔，主要用於先導計劃的推廣工作。在2026-27財政年度，律政司預留約400萬元，為推行先導計劃提供資金，當中包括為合資格個案提供最高6萬元的政府資助(該年度政府資助總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以及宣傳及推廣工作的開支。至於日後會否申請額外撥款以延續或擴展先導計劃，則有待先導計劃檢討結果而定。

(五) 律政司一直積極舉辦及支持體育爭議解決方面的人才培訓，並將持續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應用，鼓勵體育業界(包括本地體育總會和運動員)善用先導計劃有效解決體育爭議，並推動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除了上述提及的「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律政司於2025年10月9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體育仲裁示範活動」，以及在由一邦於2026年2月11日及25日舉辦的「認可線上爭議解決培訓課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特設課程」作為支持機構。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調解周舉辦有關體育調解的研討會，並於2026年第二季舉辦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律政司的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6-27年人手編制減少共30個職位，原因為何及預計節省開支為何；
- 2) 因應2026-27年繁重的立法時間表，調撥資源情況為何；
- 3) 請以表列出就推廣香港法律界使用法律科技提供支援的活動主題、時間、預計參與目標人士及人數、宣傳渠道，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及
- 4) 研究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的時間表及現時籌備工作情況。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在2026-27年度，律政司會淨減少30個職位，預計節省的年薪開支約為5,937,300元。相關調整主要是在檢視整體服務需求、運作需要、職位空缺情況等因素後，作出配合政府2026-27年度縮減公務員編制2%的安排，以達致政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的目標。
- (2) 在法律草擬方面，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不時檢討其編制及人手資源，以確保可應付繁重的立法議程。我們會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工作量，亦會因應運作需要聘請合約律師及合約法律書記協助法律草擬的工作。
- (3)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法律科技的發展，於2025年已完成的工作包括：成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舉辦了4場「法律科技圓桌會議」、發

布《法律科技圓桌會議報告》、舉行首屆「香港法律科技節」以及開展「香港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律政司一直透過多元的方式與業界及各方持份者交流，以了解業界需要和法律科技市場的發展，同時鼓勵業界多利用法律科技，以及研究和制訂有關法律科技的政策措施。承接2025年的工作成效，律政司將於2026年繼續推進多項工作，初步規劃涵蓋三大主題與方向：

主題及目標對象	預計推行時間
<b>(一) 持續與業界及各方持份者交流</b>	
續辦「法律科技圓桌會議」，提供平台予業界及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作直接交流，了解服務提供者如何應對用家使用法律科技的關注和顧慮，促進法律科技更廣泛的應用。持續推進相關的交流有助律政司了解業界的意見及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的情況，為後續的政策措施提供參考和依據。	2026年上半年
<b>(二) 積極研究適切政策措施</b>	
繼續收集和研究的業界及持份者意見，並整合「香港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所得見解，針對推動業界善用法律科技考慮推行適切的措施，包括探討於下半年與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合作推出優惠計劃，並研究以短期資助方式，支援業界採用切合需要的法律科技服務，從而鼓勵及協助業界透過法律科技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2026年上半年持續收集建議以探討適切的措施，視乎情況於2026年下半年推進相關支援安排
<b>(三) 擴大與深化推廣法律科技應用</b>	
首屆「香港法律科技節」的反應良好，透過主題論壇、專家對話、現場演示及展覽，成功匯聚業界、科技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及決策者，共同探討科技如何重塑法律實踐與服務模式，並展示創新的法律科技產品和服務。延續首屆「香港法律科技節」的成果，律政司正積極籌備第二屆「香港法律科技節」，計劃於2026年11月舉行的律政司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期間舉行。	2026年11月

參與相關活動的人數因應每個項目的性質、舉辦形式(例如線上及線下參與)及目標對象而有所不同。律政司籌劃各項目時會持續參考及整合持份者的意見，因應需要適切調整各項目的具體內容和安排。

在宣傳方面，律政司將以持續溝通為核心，透過建立緊密聯繫，提供平台收集及交流意見，讓業界與各持份者能更全面理解相關政策措施和法律科技的發展情況，同時亦會透過律政司網頁及社交媒體進行宣傳。

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將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4) 律政司司長已於3月6日為成立「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AI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代表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行政署及數字政策辦公室)出席會議的官員包括局長、常任秘書長、副局長及部門首長等。在會議上，與會者討論工作小組的目的，以及工作小組在督導委員會監督下的運作模式。

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將來自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各政策局及部門需先對現行法律進行全面及深入的檢視，查找漏洞或不足之處，然後按香港實際環境研究具針對性和可操作的解決方案。由於相關的檢視工作才剛起步，並且涉及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下的眾多法例，律政司會與各政策局和部門完成初步研究後，才能為工作小組定出更具體的實質推進方略和協作模式，所以現時未能就時間表提供進一步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3段指出，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其打造成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時間表，預期完工時間，工程建設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請以表列出開支預算明細。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於本年度內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及顧問研究，以準備申請興建大樓工程所需的撥款。在獲得撥款後，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於2027年年底開始施工。至於其他具體的工程詳情如興建大樓時間表、預期完工時間和工程建設所涉及開支等，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為了應付興建大樓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律政司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及增設2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和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新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2,113,44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3段及154段指出建設國際法律樞紐，包括建設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年度，律政司有何相關推廣及交流活動計劃以吸引更多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按活動主題、時間、目標對象、宣傳渠道、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以表列出)。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為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學院通過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的地位，並發展香港成為法律能力建設中心。

2026-27年度，學院將積極與更多不同的國際組織、法律機構、國家和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量身訂製不同法律課題的實務項目的同時，也會定期舉辦一些常態化的課程，開放給不同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例如，學院將於2026年7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辦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前往中國雲南省及老撾，與相關政府部門、法律機構和組織、企業及商會等進行交流。同時，學院在印尼、韓國和新加坡支持下，得到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贊同於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第三次高官會期間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合作舉辦有關運用國際

法律文書處理跨境商業糾紛及數字經濟的工作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學院的能力建設項目，現時培訓辦公室的編制包括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律政司不同單位亦就培訓項目作出支援，而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學院舉辦法律能力建設等培訓項目的預算開支由律政司現有的資源承擔，包括海外推廣、邀請國際級導師和舉辦及支持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學院的具體營運開支。

此外，律政司繼續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於2026年11月2至6日舉辦的香港法律周期間舉辦國際論壇，匯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人士、國際組織代表、政府官員和學者，讓各方能夠在國際法律、國際私法及國際貿易法方面交流經驗和分享，並展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交流匯聚中心，以吸引更多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律政司現積極計劃和籌備相關活動，包括論壇內容、宣傳渠道、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並將適時與相關國際組織和特派員公署聯繫。律政司亦積極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協調，預計其聯絡辦公室也會在本年於香港開幕。以上開支，將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3段指出，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大樓)，將其打造成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匯集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等。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大樓的建造籌備情況、建造成本預算及推行時間表；
- 2) 現時有意進駐大樓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數目及已決定落戶的名單；及
- 3) 大樓落成後預計可帶來的經濟及社會效益？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於本年度內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及顧問研究，以準備申請興建大樓工程所需的撥款。在獲得撥款後，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於2027年年底開始施工。至於其他具體的工程詳情如建造成本預算和推行時間表等，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律政司現階段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會適時公布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進駐大樓的相關安排及資訊。
3. 大樓落成後，將進一步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吸引更多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提升香港舉辦法律能力建設和實務培訓項目的能力和容量，以及吸引爭議各方、律師

及其他專業人士選用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這不但會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亦有助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以及國際法律人才培訓交流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3段提及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其打造成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匯集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預計的開支為何；
2. 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由籌備興建至落成的時間表為何；
3. 據悉，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支持內地企業「出海」，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 2.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於本年度內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及顧問研究，以準備申請興建大樓工程所需的撥款。在獲得撥款後，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於2027年年底開始施工。至於其他具體的工程詳情如工程開支和落成時間表等，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3.

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匯聚國際及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國際法律會議場地、國際法律事務研究，以及提供仲裁、調解設施等。作為打造國際法律樞紐的一部分，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落成將有助深化國際

交往合作，展示香港法律服務的國際視野、高標準的專業能力及對中外文化的深入理解，從而有利於進一步推廣香港全方位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更全面地對接內地企業「出海」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0段提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為各地超過二千名人士提供專業實務培訓，並將繼續與內地、「一帶一路」及其它司法區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業界分享經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25年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具體開支；
2. 2025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績效指標為何，開設的課程數量及惠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的能力建設項目，現時培訓辦公室的編制包括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律政司不同單位亦就培訓項目作出支援，而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學院於2025年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包括海外推廣、邀請國際級導師和舉辦及支持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學院的具體營運開支。

- (2) 學院自2024年11月成立以來，已與超過20個國際法律組織、國家部委及本地專業團體等合作，在香港及海內外為本地、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舉辦超過20個能力建設項目，為全球超過2 000名人士提供培訓。由於學院現仍處於發展階段，需時累積經驗，目前透過學員問卷，對每個項目進行成效評估。未來，學院會積極與更多不同的法律機構、國家和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量身訂製不同法律課題的實務項目的同時，也會定期舉辦一些常態化的課程，開放給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人才參與，期望可以為更多非本地業界人士提供培訓。學院亦會按實際情況及發展需要，適時檢討並制定適切的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國際調解院總部已於上年年底開幕。「調解」是靈活經濟、便捷高效的爭議解決機制，有助爭議各方長遠關係的維持，同時進一步發揮香港的獨特角色和功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國際調解院2026年的開支預算為何；
2. 政府如何推動不同政策措施，以推動調解作為首選的爭議解決方式；
3. 預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每年平均處理的個案數量為何；
4. 推動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國際調解院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對完善全球治理、促進世界和平和國際秩序穩定具有重要意義，亦可助力香港特區打造全球調解之都。

2025年10月20日，國際調解院在香港特區舉行首屆理事會會議，並授權國際調解院於同日正式開業，正式落戶香港特區。

國際調解院在法律上是一個具有獨立法人身分的國際組織，根據其自身適用的規則和法規由其秘書處獨立運作。作為獨立國際組織，國際調解院秘書長是調解院的法定代表和首席官員，會依照《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

約》(《公約》)的規定、理事會通過的規條及秘書處訂立的規則領導調解院的管理及運作。就國際調解院的開支預算，屬於其秘書處的內部管理事宜。根據《公約》相關條文，國際調解院秘書處負責準備年度收支預算，交由理事會審議和批准。因此，特區政府未能就國際調解院的開支預算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律政司一直積極透過舉辦或支持不同的活動和課程，推動調解作為首選的爭議解決方式。恆常活動包括：

- (i) 每年舉行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包括在香港法律周2025舉行名為「調解之都」的主題論壇，探討有關國際及本地調解的重要議題，從而推動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
- (ii) 於香港法律周期間由律政司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吸引本地律師和調解員參與，提高業界對調解國際發展的了解，有助香港業界把握海外發展及處理跨境爭議的機遇，亦提供平台促進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
- (iii) 2026年5月4至7日律政司將舉辦調解周及支持國際調解院於2026年5月8日主辦全球調解峰會，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調解周及全球調解峰會所探討的話題廣泛，包括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與調解有關的新議題，並將匯集來自世界各地的調解員、政策制定者和領袖與會，為業界提供交流平台，從而促進本地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助力發展和加強香港作為全球調解之都的獨特地位；及
- (iv) 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提升社會對調解的認識和應用，從而推動本地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下一屆「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於2027年5月舉行。

除了舉辦宣傳或支持推廣活動外，為深化調解文化以鞏固香港作為「調解之都」的地位，政府亦推行以下措施：

- (i) 牽頭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和鼓勵私營機構參考及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為推行此措施，律政司於2024年11月6日發布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宣言。調解條款表示當事人同意在訴諸仲裁或訴訟前先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途徑。有關政策於2025年2月6日起正式生效。為配合政策的實施，律政司並於同日公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2025版本)》，並致函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

- (ii) 律政司與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2025年第二季推出為期2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專為物業管理人員設計，旨在透過專業培訓，提升他們處理社區常見糾紛(例如滲水問題及其他鄰里摩擦)的調解能力。培訓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除涵蓋調解基礎知識外，亦透過情境模擬與角色扮演等互動教學方式，強化學員的實際應用技能，使其能勝任社區糾紛第一線協調者的角色，有效促進社區和諧。截至2026年2月，已經舉辦了7次培訓課程，預計在2026年5月前將開辦合共9次培訓課程。按現行規劃，整個先導計劃預期安排合共21次培訓；及
- (iii) 作為《施政報告》的措施之一，律政司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支持下，於2025年12月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旨在為體育界提供公平高效的制度，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糾紛，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於2026年2月13日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

特區政府致力於把香港打造為全球調解之都。國際調解院在定位上與設於海牙、專門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的聯合國國際法院和常設仲裁法院看齊。特區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及配合國際調解院的工作。

根據《公約》相關條文，除了國家間爭議，國際調解院亦處理國際投資及商事等爭議。企業與組織可積極考慮在國際合同內加入國際調解院的爭議解決示範條款。在現有合同未有加入國際調解院的爭議解決示範條款的情況下，企業與組織也可積極考慮在爭議發生後把爭議提交至國際調解院處理。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支持國際調解院向不同企業與組織以及外國政府推廣其調解服務。

3. 在2020年的第二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三地法律部門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方案。大灣區調解平台並不是大灣區內調解服務提供機構或標準執行機構，而是作為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合作平台，便利三地政府法律部門作高層次交流和致力發揮制定基準的角色，以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

大灣區調解平台已制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及《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多項「灣區標準」及設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推廣及增強大眾於大灣區使用調解的信心，並有利於合資格的大灣區調解員提供調解服務。

4.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須按各地實際情況，自行制定當地的資格資歷評審細則及評審認可調解員，組成經三地評審認可的調解員名單。該等名單須提交至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考慮，經審視後形成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

在推動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的進度方面，律政司已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的規定，於2024年公布制定適用於經香港評審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在同年首次開展評審工作。三地法律部門於2024年首次發布大灣區調解員名冊，隨後每年更新。在2025年12月30日發布了更新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5年)》，共有233名來自粵港澳三地的調解員。名冊彰顯粵港澳三地致力推動大灣區內高質高效的調解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為逾2,000名人士提供培訓。請問2026-27年度學院的預算開支及預計培訓名額為何？會否與更多「一帶一路」司法管轄區合作？又計劃與多少個新的「一帶一路」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機構、司法培訓學院或律師公會建立合作關係？合作形式為何？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學院會否開發針對性的專門課程？如會，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的能力建設項目，現時培訓辦公室的編制包括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律政司不同單位亦就培訓項目作出支援，而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學院於2026-27年度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包括海外推廣、邀請國際級導師和舉辦及支持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學院的具體營運開支。至於培訓名額，因應不同培訓項目內容和形式的差異，實際人數將會視乎參與情況及培訓需求而定，現階段未能有確切數字。

學院將繼續積極探索與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國際機構、法律團體和組織建立合作，透過共同舉辦培訓課程、專題研討會和國際會議

等。例如，學院計劃於2026年6月在新疆與當地法律團體合辦培訓項目、並在印尼、韓國和新加坡支持下，得到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贊同於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第三次高官會期間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合作舉辦有關運用國際法律文書處理跨境商業糾紛及數字經濟的工作坊，以及於2026年7月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辦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前往雲南省及老撾，與相關政府部門、法律機構和組織、企業及商會等進行交流，實地了解包括中老鐵路等「一帶一路」標誌性合作項目。

學院將繼續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探討合作開展普通法專題培訓項目，進一步發揮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學院會根據不同地區的法律體系及專業需求，設計度身訂造專門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的額外開支將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綱領(3)的指標顯示，「國際及地區活動」的參與人數由2024年的42,468人，下降至2025年的25,780人，跌幅接近四成(-39.3%)。雖然2026年預算回升至32,830人，但仍遠低於2024年的水準。與此同時，活動舉辦次數由2024年的43次增加至2025年的55次，但參與人數反而下降。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活動舉辦次數增加的情況下，參與人數為何反而大幅下降？是否如過往答覆所述，是因為活動從線上形式恢復為實體形式所致？但2026年參與人數預算回升，是否又意味著將重新採用更多線上或混合模式以擴大受眾？律政司在規劃活動形式時，如何權衡參與人數、活動深度和成本效益三者之間的關係；
2. 面對參與人數波動，律政司是否有更精細的成效評估機制？例如，是否會追蹤參與者的專業背景(如是否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目標企業)、活動後促成的具體合作項目或法律人才交流個案？
3. 未來一年用於「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1.358億元預算，將如何分配於不同地區(如內地、東盟、中東及其他地區)和類型的推廣活動？該預算是否會涉及線上平台建設？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2.

疫情後，律政司於2024及2025年期間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陸續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參加相關活動的人數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所調整。2026年，我們會繼續加強各項活動的宣傳並在情況合適時，鼓勵未能親身出席活動者善用線上平台參與有關活動。

除了國際會議外，在本地進行的法治教育活動，例如「透過戲劇實踐法治」計劃，也在疫情後陸續回復以實體形式進行，以充分發揮戲劇活動中互動環節的效果。由於相關活動因應學校的報名情況在2024年較為密集地進行，2024年已完成了大部分預設場次，因此2025年的參加人數有所調整回落。隨着新階段的活動安排已於2025年底展開，根據學校的報名情況，預計2026年以實體形式進行的戲劇活動場次及參加人數將有明顯增長。

律政司會不時檢視相關活動的形式及內容，聽取參加者及業界的意見，以分析及評估活動效果，務求持續提升活動的效益和影響力。

2024及2025年期間，律政司在香港舉行的地區活動，例如各類的法律研討會、法治教育和推廣活動等，參加者包括法律界代表、學生，以及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特別是負責或參與組織青年或社區活動的人士。至於律政司在香港和海外舉行的國際法律會議，以及其他推廣和法律交流活動，參加者則包括不同國家的官員及司法人員、國際組織代表、法律執業者及商界人士、爭議解決界別代表以及法律學者等，當中包括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參加者。關於活動後促成的具體合作項目或法律人才交流個案的相關資料，律政司並沒有備存。

3.

在2026-27年度，律政司於「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整體預算為1.358億元，除了用於推廣活動，包括線上平台建設(如香港法律周網頁)及使用(如微博、臉書等社交媒體帳戶)外，亦會用於推動及支援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及爭議機構落戶香港、加強法律能力建設、培養法律人才和加強國際或區域的法律合作。律政司組織上述各類活動時，會考慮各項活動的目的、主題和重點，以最合適的方式推進，並沒有按參與相關活動的對象所屬的地區(例如內地、東盟、中東及其他地區)分配開支。此外，各項推廣活動由律政司不同單位籌辦及支援，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並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一系列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工作，包括「推行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有關的措施」、「推行與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有關的措施」等。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推動大灣區調解員和仲裁員名冊的同時，律政司有何具體措施協助已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更好地開拓內地市場；
2. 2025年底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其具體職能、運營模式和預算為何？是否會提供業務配對、培訓進修或與內地司法部門溝通的渠道？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律政司與司法部於2023年7月17日簽署《司法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進一步深化人才培養與法律服務合作的會談紀要》，其中內容包括優化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大灣區律師)內地執業服務保障，建立大灣區律師服務聯絡機制，做好執業需求對接、法律知識和實務培訓等工作，為香港居民在內地執業提供良好條件。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展多項措施及／或活動，協助已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更好地開拓內地市場，相關詳情如下：

## 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和內地法律精講及法律實務培訓

律政司積極支持為大灣區律師提供不同形式的專業培訓，並與相關內地單位合作安排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增強大灣區律師對內地法律及內地法院處理不同範疇民商事宜的實務知識。相關培訓包括 2024 年 7 月在廣州舉辦的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以及 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5 月在香港舉辦的 2 期內地法律精講及法律實務培訓。

## 香港法律周2025—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

律政司積極支持舉辦活動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同業相互交流互鑑，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舉辦的香港法律周 2025—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論壇以「灣區聯通 揚帆遠航」為主題，吸引眾多粵港澳大灣區法律界人士踴躍參與，交流執業經驗，並探討具備雙重執業資格的大灣區律師如何能善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助力內地企業「出海」。

##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

在司法部和廣東省司法廳的大力支持以及律政司的協調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已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法律周 2025—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上正式成立。聯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團結愛國愛港的香港律師，充分發揮大灣區律師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的作用，促進香港法律界人士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大灣區律師業界交流合作，組織大灣區律師參加內地和香港的專業活動，為已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擬在內地執業的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合格人員和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報名人員提供聯絡、諮詢、培訓等服務，以及了解分析大灣區律師執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研究提出對策建議等。

律政司將繼續與法律業界保持溝通，並積極配合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進一步推進大灣區律師試點工作，為法律業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 9 市發展提供支援。

- 律政司一直支持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並一直與聯會緊密合作，共同推動大灣區律師試點工作，為大灣區律師制度恆常化創造有利條件，貢獻國家涉外法治建設。聯會的主要職責已載於上文。參考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的原則，律政司並無參與聯會的具體運作以及提供財政支援。律政司會繼續和聯會保持聯繫，推進大灣區律師試點工作，以及為相關培訓工作提供合適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刑事檢控科將會繼續「處理與大埔宏福苑火災(大埔火災)有關的檢控工作及事宜，包括獨立委員會的審視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火災發生以來，律政司已投入的人手(包括政府律師及外判大律師／律師數目)及相關累計開支為何？預計2026-27年度為此項工作預留的額外預算及人手編制又是多少；
2. 律政司在此獨立委員會審視工作中承擔的角色、責任為何？涉及此項工作的人手及開支是否已包含在上述預算中？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就大埔火災事件，律政司已成立由資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小組)負責協助各政策局／部門向獨立委員會提供證據和資料，並解答相關法律問題。由於小組亦會不時從各科別借調人手以配合運作需要，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至於外判大律師方面，目前已聘請4名大律師協助相關工作。由於獨立委員會的審查現正進行中，現時未能計算外判大律師的開支。另外，律政司亦運用現有資源，安排政府律師處理有關的檢控工作及事宜。

除了現有的人手開支外，律政司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亦包含了3個額外有時限職位的薪酬與相關開支，當中包括1個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及2個公務員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合共約780萬元。

2. 律政司向各政策局／部門就獨立委員會的審查工作提供不同方面的法律支援，當中包括：
- (i) 就提交予獨立委員會的證人陳述書、文件及調查資料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ii) 參與或出席獨立委員會的聽證會，並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iii) 就是次火災相關的廣泛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及
  - (iv) 就跟進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提供法律意見。

涉及上述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包含在律政司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綱領(2)明確提到將推行「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律政司2026年2月13日公佈，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下的指定體育爭議解決網上平台正式啓用，即日起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先導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為何？計劃涉及的預算、人手編制及宣傳推廣開支分別為多少；
2. 如何確保計劃能有效服務於本地體育界，並與國際體育爭議解決機制接軌？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別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一邦)擔任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在2026年2月13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先導計劃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解決包括涉及商業和不涉商業的體育爭議。

律政司在2026-27財政年度預留約400萬元，為推行先導計劃提供資金，當中包括為合資格個案提供最高6萬元的政府資助(該年度政府資助總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以及宣傳及推廣工作的開支。

人手編制方面，推動先導計劃的工作目前主要由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組提供支援。替代爭議解決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組別	目前人手編制
替代爭議解決組	1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動先導計劃的人手／開支。

2. 為確保先導計劃能有效服務本地體育界並與國際體育爭議解決機制接軌，先導計劃下的體育調解員及體育仲裁員名冊，分別包括53名調解員及43名仲裁員，涵蓋本地法律界及體育界及來自23個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爭議解決從業員，以及具備豐富國際體育調解及仲裁經驗的專家。亞非法協將持續審批有意加入名冊的申請並更新名冊。同時，先導計劃採用由亞非法協專為先導計劃制定的調解及仲裁規則。該規則的制定在適當情況下參考了相關國際機制，包括國際體育仲裁院的調解及仲裁規則，務求增加體育業界善用先導計劃的信心。

律政司一直積極舉辦及支持體育爭議解決方面的人才培訓，並將持續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應用，鼓勵體育業界(包括本地體育總會和運動員)善用先導計劃有效解決體育爭議，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其中，律政司於2025年10月9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體育仲裁示範活動」，亞非法協分別於2025年1月和9月舉行第一屆及第二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以及一邦於2026年2月11日及25日舉辦「認可線上爭議解決培訓課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特設課程」，律政司均作為支持機構。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調解周舉辦有關體育調解的研討會，並於2026年第二季舉辦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170段提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為各地超過二千名人士提供專業實務培訓，並將繼續與內地、『一帶一路』及其他司法區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業界分享經驗」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該「超過二千名」受訓人士的統計期間為何？
- (2) 當中來自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其他司法區的人數分別為多少？請表列。
- (3) 過去培訓中，每期課程的平均參與人數、每期開支為多少？
- (4) 過去整體培訓計劃的總開支及人均成本分別為多少？
- (5) 2026/27財政年度對學院的撥款預算為多少？
- (6) 如何評估該培訓工作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效益？有沒有相關量化指標及目標數字？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自2024年11月啓動成立，舉辦超過20個能力建設項目，為各地超過2 000名人士提供專業實務培訓。
- (2) 這些培訓項目分別在本地、內地及海外舉行，當中對象包括專門針對海外業界、內地業界及本地業界的培訓項目，也有些項目如國際會議

等的參與者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這些培訓項目參與的人數比例如下：

	培訓項目的參與對象	人數
1.	專門針對海外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50人
2.	專門針對內地業界	約300人
3.	專門針對本地業界	約300人
4.	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 500人

- (3) 學院過往舉辦的培訓項目有不同的形式和對象，參與人數因此有所不同，參與人數由數十位到幾百位不等。當中舉辦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各項開支。
- (4)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學院的能力建設項目，現時培訓辦公室的編制包括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律政司不同單位亦就培訓項目作出支援，而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學院過去整體培訓計劃的總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包括海外推廣、邀請國際級導師和舉辦及支持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各項開支和人均成本。
- (5) 2026-27財政年度學院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6) 學院於2024年11月正式啓動成立，現仍處於發展階段，需時累積經驗。學院現階段主要透過參加者問卷反饋評估培訓成果，並就課題內容提供建議，大部分的反饋正面。未來，學院會按實際情況及發展需要，適時檢討並制定適切的量化指標及目標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154段提及，「律政司亦會繼續吸引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其中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今年在香港設立亞太地區聯絡辦公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有無為UNIDROIT提供的場地、配套支持？相關開支預算為多少？
- (2) 除UNIDROIT外，政府現正爭取哪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未來兩年有否訂立具體落戶數目目標？
- (3) 政府會透過哪些資助、配套或優惠措施吸引此類國際機構落戶？各項措施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 (4) 政府如何評估UNIDROIT及相關國際機構落戶對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實際效益？有否相關量化評估機制？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1) 律政司將為UNIDROIT免費提供辦公場地，UNIDROIT的聯絡辦公室將落戶香港法律樞紐中屬法定古蹟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屆時UNIDROIT可與其他位於法律樞紐的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交流經驗和分享。另外，律政司會提供其他配套支持，包括合辦活動的財政支持等。律政司亦會繼續推進與UNIDROIT建立的借調安排，支持UNIDROIT的工作，加強其落戶香港的信心，並為其他國際組織展現良好示範作用，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考慮落戶香港。由於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為政府物業，律政司不用支付租金，至於合

辦活動開支需視乎具體需要和安排，而借調安排亦會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2)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需與相關機構協商和中央政府支持，律政司會適時公布相關資料。
- (3)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的最重要考慮，一般不是資助或優惠措施，而是香港的法治環境，人才匯聚，以及其區域和國際的樞紐作用。UNIDROIT秘書長Ignacio Tirado曾在香港法律周期間的一個訪問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世界級中心。我們相信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完美的平台。它是一個完美的平台，可以讓我們傳播我們的工作，向這個地區的國家開展工作。毫無疑問，多年來，香港已證明是優秀的法律中心，擁有傑出的專業人士和優秀的法院，優秀的律師，在法律應用方面具有卓越的價值。」
- (4) 國際組織落戶香港，是彰顯國際社會對特區法律體系的持續信任，是香港法律樞紐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更鞏固特區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領導地位。UNIDROIT及相關國際機構落戶香港有望發揮UNIDROIT與相關法律組織之間的協同效力，包括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的地位。律政司預計與相關機構合辦活動的次數將越趨頻密，法律人士將從各地區到訪香港參與有關活動，而香港亦會因有關機構落戶在此而在國際舞台上獲得更多的媒體曝光率，以上種種將進一步提升香港形象，但有關實際效益難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政府稱已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推動發展本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涉及的預算營運費用、宣傳、資助和人手等開支分別為何；
2. 相關先導計劃自推出至今，已收到多少宗體育爭議調解或仲裁申請；當中本地體育總會、運動員、教練或商業體育機構的個案比例為何；及
3. 參與計劃的調解員及仲裁員人數為何？未來有何計劃增加調解及仲裁人員數目，以應對發展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所帶來的需求？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別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一邦)擔任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在2026年2月13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先導計劃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解決包括涉及商業和不涉商業的體育爭議。先導計劃為期2年，將適時進行檢討。

律政司在2026-27財政年度預留約400萬元，為推行先導計劃提供資金，當中包括為合資格個案提供最高6萬元的政府資助(該年度政府資助總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以及宣傳及推廣工作的開支。

人手編制方面，推動先導計劃的工作目前主要由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組提供支援。替代爭議解決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組別	目前人手編制
替代爭議解決組	1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動先導計劃的開支／人手。

2. 由於先導計劃仍處於推行初期，現階段未能提供體育爭議調解及仲裁申請宗數和涉及本地體育總會、運動員、教練或商業體育機構個案比例的資料。
3. 目前，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下的體育調解員及體育仲裁員名冊，分別包括53名調解員及43名仲裁員，涵蓋本地法律界及體育界人士及來自23個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爭議解決從業員，以及具備豐富國際體育調解及仲裁經驗的專家。亞非法協將持續審批有意加入名冊的申請並更新名冊。

政府一直積極舉辦及支持體育爭議解決方面的人才培訓，並將持續聯同法律及體育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推動相關發展，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其中，律政司於2025年10月9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體育仲裁示範活動」，並在亞非法協分別於2025年1月和9月舉行的第一屆及第二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以及在一邦於2026年2月11日及25日舉辦的「認可線上爭議解決培訓課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特設課程」作為支持機構。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調解周舉辦有關體育調解的研討會，並於2026年第二季舉辦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推動發展本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的運作情況為何？至今處理的體育爭議個案數目、案件類型及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2. 當局有何具體策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當局會否加強培訓本地相關人才(如體育調解員、體育仲裁員等)？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別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一邦)擔任管理機構和科技服務供應商。先導計劃在2026年2月13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體育爭議的調解及仲裁申請，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解決包括涉及商業和不涉商業的體育爭議。先導計劃為期2年，將適時進行檢討。先導計劃下的指定體育爭議解決網上平台(網上平台)由一邦提供技術支援，並由亞非法協獨立運作。體育爭議當事人可透過網上平台解決體育爭議，包括提交申索、上載文件及證據、進行網上聆訊等，並可就合資格個案申請政府資助。由於先導計劃仍處於推行初期，現階段未能提供經先導計劃處理的體育爭議個案數目、案件類型及平均處理時間的資料。

2. 政府致力善用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透過制度建設、人才培育及加強推廣，打造香港成為面向國際的體育爭議解決中心。

制度建設方面，先導計劃提供專門處理體育相關爭議的調解及仲裁服務，結合法律科技設立網上平台，加快處理爭議及降低成本，對職涯短暫而面對緊湊賽事安排的運動員尤其合適，有助吸引國際或跨境體育爭議當事人選用香港作為爭議解決地點。

人才培育方面，政府會繼續善用香港匯聚眾多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的優勢。在體育爭議解決方面，截至2026年3月6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和仲裁員名單共有110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仲裁員；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名冊上共有153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調解員。目前，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下的體育調解員及體育仲裁員名冊，分別包括53名調解員及43名仲裁員，涵蓋本地法律界和體育界及來自23個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爭議解決從業員，以及具備豐富國際體育調解及仲裁經驗的專家。亞非法協將持續審批有意加入名冊的申請並更新名冊。

政府一直積極舉辦及支持體育爭議解決方面的人才培訓，並將持續聯同法律及體育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推動相關發展，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其中，律政司於2025年10月9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體育仲裁示範活動」，並在亞非法協分別於2025年1月和9月舉行的第一屆及第二屆「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以及一邦於2026年2月11日及25日舉辦的「認可線上爭議解決培訓課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特設課程」作為支持機構。律政司將於2026年5月調解周舉辦有關體育調解的研討會，並於2026年第二季舉辦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

推廣方面，政府會加強對外宣傳及國際交流，將香港體育爭議解決的優勢宣揚國際，深化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3段提到，要將正籌備興建的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打造成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26年3月，政府於「一邦國際網上仲調」(eBRAM)電子平台投放的資源和資金數目為何；
- (二) 為積極推動法律業界使用該電子平台，自啟用至今，相關的宣傳和平台優化工作的開支為何；
- (三) 自啟用至今，在該電子平台註冊的法律專業人士和律師行數目在每年的變化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政府一直積極支持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網上平台)，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進一步深化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政府於2020年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撥款7,000萬元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並委任eBRAM中心作為計劃服務提供者。2021年1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億元予eBRAM中心，供籌建網上平台。有關撥款根據政府與eBRAM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由2021年起分階段發放。截至2026年2月，政府已發放其中約8,700萬元予eBRAM中心。

2. eBRAM中心作為一所本地非政府機構，獨立地運用其資源，負責管理、維護並提升相關網上平台系統，以及推廣宣傳其網上交易促成和爭議解決服務，當中網上平台宣傳和優化開支為其內部整體營運安排。eBRAM中心的目標是在政府資助結束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及跟進eBRAM中心的營運狀況、網上平台的發展及市場推廣計劃等，亦考慮eBRAM中心自主營運及其未來自負盈虧的發展方向，持續與eBRAM中心作溝通及檢討其運作成效，並按既定安排對eBRAM中心的運作進行詳細評估後才發放撥款。

根據eBRAM中心提交的報告，該中心各個網上平台的用量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印證其推廣與優化工作具實際成效。例如，其「網上交易促成平台」的用戶在上一年度(即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超過3.5倍，經其「網上調解平台」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處理的案件數量(包括「滲漏糾紛義務網上調解服務」項目下的案件)較前一年度分別上升超過5倍及20倍。

eBRAM中心亦積極協同政府政策措施，包括於2026年3月於「網上交易促成平台」加入「出海專區」，加強助力對接出海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別)的聯繫，以進一步推廣業界使用其「網上交易促成平台」應對支援內企出海的服務需求。

3. 根據eBRAM中心提供的數據，截至2024年至2025年年度，在各網上平台的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冊，及「網上交易促成平台」的註冊用戶人數如下：

	名冊／註冊用戶人數(按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COVID-19計劃 仲裁員名冊[註1]	81	81	81	不適用	不適用
COVID-19計劃 調解員名冊[註1]	86	86	85	不適用	不適用
eBRAM亞太經濟 合作組織 中立者名冊[註2]	不適用	48	72	92	126
eBRAM仲裁員名冊 [註2]	不適用	112	162	202	257
eBRAM調解員名冊 [註2]	不適用	48	84	99	142
網上交易促成平台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超過20	157	713

綜上所見，eBRAM中心開發的各個網上平台的使用量自啓用以來呈穩定上升的趨勢，反映市場對其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政府會繼續支持eBRAM中心優化其網上平台的功能，並鼓勵其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加強協作，以推動法律科技應用，進一步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註1：「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2020年6月推出，而隨着疫情過去，相關計劃已於2023年9月終止。

註2：eBRAM中心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於2022年5月推出，並於2022年10月正式推出「網上調解平台」及「網上仲裁平台」。

註3：eBRAM中心於2023年12月正式推出「網上交易促成平台」，註冊用戶涵蓋不同類別的企業(包括來自香港、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法律、專業及商業服務、資訊科技等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工程前期工作年內開展。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相關的研究和具體時間表為何；
- 2) 是否會考慮為本港法律團體提供辦公場地，以加強法律界同仁的交流和合作。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於本年度內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及就公用事業設施、工料測量等方面進行技術研究，以準備申請興建大樓工程所需的撥款。在獲得撥款後，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於2027年年底前開始施工。至於其他具體的工程詳情如工程時間表等，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匯聚國際及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亦包括國際法律會議場地，以及仲裁、調解設施等。律政司現階段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會適時公布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進駐大樓的相關安排及資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4年11月，律政司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正式啟動。學院將善用香港的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以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學院成立至今已舉辦的活動或課程，及其對象、人數、時長、師資等；
- 2) 上述每個課程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1) 律政司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自2024年11月成立以來，已經與超過20個國際法律組織、國家部委及本地專業團體等建立合作關係，在香港及海內外為本地、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舉辦超過20個能力建設項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學院已舉辦及贊助以下的能力建設項目：

	日期	培訓項目	對象	時長	師資
1.	2025年 1月6日 至17日	香港普通法司法 實務研修班(與 國家最高人民法院 合辦)	來自最高人民 法院、廣東省高 級人民法院和 粵港澳大灣區 內地9市法院的 法官	2周	本港的法官和司法人 員、資深法律界人士 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 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日期	培訓項目	對象	時長	師資
2.	2025年 2月16日 至3月1日	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與國家司法部合辦)	內地企業法律顧問、資深仲裁員和律師以及仲裁從業人員	2周 (分為兩班, 每班1周)	本港資深法律界人士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3.	2025年 3月14日	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	本地和海外法律界人士	1天	學者、法官、政府官員、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其他專業人士和國際組織代表
4.	2025年 5月5日	2025世界法律大會組織「通過能力建設促進國際法律合作」專題研討會	世界各地的法律界人士	0.5天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秘書長、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秘書長、哥倫比亞外部大學副教授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代表
5.	2025年 5月24日 至26日	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陝西省律師協會承辦)	陝西省的律師和周邊1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律師	3天	本港和內地的資深法律和爭議解決界人士
6.	2025年 6月13日 至14日	2025年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	本地法律業界, 包括大律師、律師、企業法律顧問和爭議解決從業者	2天	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法官、內地資深法律教授、律師、企業法律顧問、內地仲裁機構代表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7.	2025年 7月4日 至9日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第八期培訓班(香港)(學院作為贊助機構)	亞洲和非洲外交及政府官員	6天	本港和海外的資深法律界人士、學者和國際組織代表
8.	2025年 7月10日	「香港：通往亞太區的門戶」專題研討會(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合辦)	意大利與歐洲法律界和商界人士	0.5天	中國駐意大利大使、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秘書長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9.	2025年 7月21日 至25日	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辦)	香港青年法律人才	5天	接待參訪團的相關部委和組織的專門人員

	日期	培訓項目	對象	時長	師資
10.	2025年 8月9日	「運用國際工具以法律方式實現貿易端到端數位化工作坊」(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	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的官員、國際貿易法專家和學者	1天	不同經濟體的國際貿易法專家和政策制定人員、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和法律人員
11.	2025年 9月8日 至9日	普通法和國際仲裁培訓課程(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合辦)	法官、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和學生	2天	本港的資深法律界人士、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秘書長
12.	2025年 9月12日 至13日	亞太地區的當代國際刑事司法會議(學院作為贊助機構)	法律界人士、學生	2天	本港、內地和海外的資深法律界人士、學者
13.	2025年 9月24日	打擊洗黑錢及反貪動向講座	東盟成員國檢控總檢察長及代表團成員、本地法律業人士	0.5天	國際基金組織代表
14.	2025年 10月19日 至25日	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	中央企業法律顧問及相關專業人士	5天	本港和海外的資深法律界人士、學者、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15.	2025年 11月3日 至5日	2025年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	來自粵港澳三地的法律部門人員	3天	資深律政人員及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本港專家
16.	2025年 11月23日 至25日	上海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與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合辦)	上海首批涉外審判人才庫法官,及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涉外審判骨幹法官	2.5天	本港資深法律界人士
17.	2025年 11月24日	香港普通法日(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	學者和學生	1天	香港和內地高校、司法和法律實務界別的專家
18.	2025年 11月29日 至 12月5日	2025年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學院作為贊助機構)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士	6天	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資深法律學者
19.	2025年 12月1日 至2日	第六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2025(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	法官、法律界人士、政府官員	1.5天	本港和海外的資深法律界人士、專家、學者和法官

	日期	培訓項目	對象	時長	師資
20.	2025年 12月3日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國際私法研討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合辦)	法官、法律界人士、政府官員	0.5天	本港和海外的資深法律界人士、專家和學者
21.	2026年 1月13日 至23日	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公司法專題(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	內地資深法官	8天	香港公司法方面的頂尖法律學者、專家和資深法官
22.	2026年 3月8日 至21日	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與國家司法部合辦)	內地企業法律顧問、資深仲裁員、律師和仲裁從業人員等	2周 (分為兩班，每班1周)	本港資深法律界人士和國際仲裁專家、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以及常設仲裁法院的代表

這些培訓項目參與的人數比例如下：

	培訓項目的參與對象	人數
1.	專門針對海外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50人
2.	專門針對內地業界	約300人
3.	專門針對本地業界	約300人
4.	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 500人

(2)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學院的能力建設項目，現時培訓辦公室的編制包括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律政司不同單位亦就培訓項目作出支援，而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上述的培訓項目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當中包括海外推廣、邀請國際級導師和舉辦及支持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各培訓項目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將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律政司去年已推出特別針對物業管理人員設計社區調解培訓課程，預計今年3月前將再舉辦多四次同類培訓，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 2) 律政司有否評估相關培訓課程的成效？是否加強了市民使用調解的意識，以節省法庭的時間或支出？
- 3) 綱領2顯示在2026-27年度會淨減少9個職位，請問相關職位的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4) 人手淨減少會否影響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的相關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律政司與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2025年第二季推出為期2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專為物業管理人員設計，旨在透過專業培訓，提升他們處理社區常見糾紛(例如滲水問題及其他鄰里摩擦)的調解能力。培訓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除涵蓋調解基礎知識外，亦透過情境模擬與角色扮演等互動教學方式，強化學員的實際應用技能，使其能勝任社區糾紛第一線協調者的角色，有效促進社區和諧。截至2026年2月，已經舉辦了7次培訓課程，預計在2026年5月前將開辦合共9次培訓課程。按現行規劃，預計整個計劃將提供合共21次培

訓。相關事宜主要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組負責，人手編制如下：

組別	目前人手編制
替代爭議解決組	1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以上措施屬跨部門合作項目，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及環境及生態局現有資源承擔，故未能分開計算律政司就先導計劃的具體開支及人手預算。

2. 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反應熱烈，已培訓約160名物業管理人員。為回應需求，律政司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開課程，預計整個計劃將提供合共21次培訓，按課程設計每班約20至25人計算，預計整個培訓計劃參與總人數約500人，實際人數則視乎報名及出席情況而定。律政司一直與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協作，持續檢視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以問卷收集學員對課程的意見，學員普遍反映所學技巧實用，有助應對日常社區糾紛。提升物業管理人員的調解能力有助他們嘗試處理社區常見糾紛，從而有望避免糾紛升級至以訴訟解決，長遠可減輕法院訴訟方面的負擔。鑑於相關社區或鄰里糾紛多屬私人性質不需正式呈報，難以就培訓課程在節省法庭時間或開支方面的實際成效作出統計或量化分析。
3. 在2026-27年度，律政司會在民事法律科開設3個職位及刪除12個職位，所省減的整體年薪開支約為84萬元。開設及刪除職位的主要原因為職務重組。相關工作包括處理民事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及後勤支援。
4. 先導計劃將由現行的人手支持運作(見上表)，而人手淨減並不影響上表的人手編制，因此不會影響先導計劃的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關於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5-26年度及預計2026-27年度用於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
- (2)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先導計劃已舉辦的培訓次數、完成培訓的學員人數，以及培訓的平均開支；
- (3) 先導計劃畢業學員使用調解技巧及資源處理爭議的個案數字；
- (4) 政府是否有機制跟進畢業學員使用調解技巧及資源處理爭議的實踐情況，透過反饋持續優化先導計劃，以達至政策目標；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設立機制；
- (5) 2025-26年度及預計2026-27年度，用於宣傳社區調解先導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 (6) 政府有否考慮將「社區調解先導計劃」擴大至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外其他部門；如有，計劃為何；如無，有何考慮。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 律政司與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2025年第二季推出為期2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相關事宜主要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組負責，人手編制如下：

組別	目前人手編制
替代爭議解決組	1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分開計算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現階段亦無計劃就相關事宜新增開支預算或人手編制。

- (2)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先導計劃已經舉辦了7次培訓課程，培訓約160人。此措施屬跨部門合作項目，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及環境及生態局現有資源承擔，故未能分開計算律政司就先導計劃的具體開支。
- (3)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旨在賦能畢業學員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運用所學的調解技巧，以處理社區層面的摩擦和糾紛。由於他們並非以調解員身分正式處理個案，而是於日常情景中靈活應用相關技巧，因此沒有備存他們處理爭議的具體個案數字。
- (4) 律政司一直與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協作，持續檢視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以問卷收集學員對課程的意見，學員普遍反映所學技巧實用，有助應對日常社區糾紛。律政司將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因應學員反饋及實際推行經驗，優化課程內容及安排，以達致提升前線人員調解能力、促進社區和諧的政策目標。
- (5) 先導計劃屬跨部門合作項目，相關宣傳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及環境及生態局現有資源承擔，故未能分開計算律政司就先導計劃的具體宣傳開支。
- (6) 由於物業管理人員往往是社區層面的摩擦和糾紛的第一處理者，為達到在社區層面深化調解文化及促進社區和諧的政策目標，先導計劃的培訓對象訂為物業管理人員，重點提升他們處理社區常見糾紛(如滲水問題及其他鄰里摩擦)的調解能力。整個先導計劃預期安排共21次培訓，按課程設計每班約20至25人計算，預計整個培訓計劃參與總人數約500人，實際人數則視乎報名及出席情況而定。現階段，先導計劃集中為物業管理人員培訓。律政司會持續檢視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按需要作出優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5-26年度及預計2026-27年度用於推廣《基本法》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 列出過去一年，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名稱、類型、主要對象、參加人數、項目開支；及
- (3) 未來一年，政府持續加強推廣《基本法》的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在人手編制及開支方面，有關《基本法》的推廣活動，律政司不同組別的人員均須投入和參與，當中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屬下的基本法組最直接參與有關工作。

基本法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人手編制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5-26年度	2026-27年度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2名二級私人秘書	11,868,300元	11,868,300元

註：由於基本法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而有關推廣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2. 律政司一直透過不同活動，包括舉辦法律論壇、主持研討會、出版刊物等，促進社會各界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過去一年，律政司相關活動的具體內容如下：

(i) 《基本法簡訊》

《基本法簡訊》是律政司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出版的刊物，旨在提高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基本法》及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認識和了解，內容包括主題文章、《基本法》案例摘要，以及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裁決等。最新一期(即第二十七期)的《簡訊》，已於2025年12月上線，其主題文章介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在《基本法》下的角色，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既是《基本法》的制定者，亦是「一國兩制」的守護人。

(ii) 《基本法》研討會

律政司的律師一直為公務員培訓而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擔任講者，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2025年，律政司聯同公務員學院舉行了4場《基本法》研討會，詳情如下：

2025年					
	日期	名稱	類型	主要對象	參加人數
1.	2025年4月2日 下午	《基本法》研討會	研討會	現職公務員	476人
2.	2025年6月12日 下午	《基本法》研討會	研討會	現職公務員	273人
3.	2025年8月21日 下午	《基本法》研討會	研討會	現職公務員	354人
4.	2025年9月30日 下午	《基本法》研討會	研討會	現職公務員	370人

(iii) 《基本法》論壇

2025年是《基本法》頒布35周年，律政司在2025年12月4日(即國家憲法日)，舉辦《基本法》頒布35周年法律高峰論壇。闡明《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基本法》的法律淵源，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

是次論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研究室主任楊兆業先生擔任主講嘉賓，講述「《基本法》—28年的成功實踐與啓迪」。論壇並設一場座談會，以「《基本法》保駕護航一成就香港作為」三

中心一高地』」為題，邀請了金融、航空、商貿及高等教育界領袖，討論香港特區如何在《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下，充分發揮制度優勢，強化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地位，並善用香港高等教育的優良傳統，助力香港發展成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論壇來賓包括法律工作者、公務員、商界及教育界人士，共282人。論壇內容已上載至政府新聞處網站，供公眾閱覽。

此外，律政司亦一直協助其他政府部門舉辦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為教育局製作的中、小學《憲法》和《基本法》教材提供意見，為各式各樣的《憲法》和《基本法》展覽、宣傳片和問答比賽，提供意見及擔任評判。

3. 展望來年，律政司將會繼續透過舉辦研討會，出版刊物等活動，促進社會各界，尤其是公務員，對《基本法》及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認識。同時，律政司亦會一如以往，積極協助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宣傳及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各種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國際法律人才是未來香港發展的重要資源，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是香港培訓人才的重要地方；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度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分別參與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活動之人數分別為何；

(2)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自成立以來，在香港本地及涉及香港境外舉行的活動的數量分別為何；

(3) 2026-27年度，舉辦和支援為本地、區域和國際法律人才而設的能力建設活動的預算及預期效果。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自2024年11月啟動成立，已為各地超過2 000名人士提供專業實務培訓，這些培訓項目分別在本地、內地及海外舉行，當中對象包括專門針對海外業界、內地業界及本地業界的培訓項目，也有些項目如國際會議等的參與者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這些培訓項目參與的人數比例如下(並無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明細分類)：

	培訓項目的參與對象	人數
1.	專門針對海外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50人
2.	專門針對內地業界	約300人
3.	專門針對本地業界	約300人
4.	同時涵蓋海外、內地和本地業界(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等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約1 500人

- (2) 學院自啓動以來，已在香港本地舉辦逾13個培訓項目和活動，並於香港境外舉辦超過10個培訓項目和活動。
- (3)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學院的能力建設項目，現時培訓辦公室的編制包括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律政司不同單位亦就培訓項目作出支援，而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2026-27年度，預計學院的培訓項目的參與對象跟上表相若，開支將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包括海外推廣、邀請國際級導師和舉辦及支持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培訓項目的預算開支。此外，學院將積極與更多不同的法律機構、國家和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量身訂製不同法律課題的實務項目的同時，也會定期舉辦一些常態化的課程，開放給不同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同時，學院將積極推廣香港「一國兩制」下的制度優勢，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法律機構及人才來港發展，並鼓勵內地和其他國家及地區充分利用香港高水平的專業法律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成立「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請問2026-27年度有否預留資源研究AI相關的法律監管框架(如數據私隱等)? 涉及的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會否分階段提出公眾諮詢文件, 如會, 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 他會成立並主持「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 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 創造有利條件, 有關詳情有待公布。

就研究AI相關的法律監管框架而言, 律政司司長已於3月6日為成立「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AI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在會議上, 與會者討論了工作小組的目的, 以及工作小組在督導委員會監督下的運作模式。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將來自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行政署及數字政策辦公室)。

目前來說, 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會由政府現有資源所支援。另外, 由於相關的檢視工作才剛起步, 並且涉及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下的眾多法例, 律政司會與各政策局和部門完成初步研究後, 才能為工作小組定出更具體的實質推進方略和協作模式, 因此現時未能就時間表和會否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提供進一步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阮慧賢)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工程前期工作年內開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大樓的選址、規模、功能布局及預計落成時間表為何？
2. 大樓項目整體工程預算、融資安排(如有)及監管機制為何？
3. 當局會以哪些指標評估大樓對鞏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地位的成效？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 2.

律政司正籌備在國際調解院總部旁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匯聚國際及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亦包括國際法律會議場地，以及仲裁、調解設施等。我們將於本年度內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及顧問研究，以準備申請興建大樓工程所需的撥款。在獲得撥款後，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於2027年年底開始施工。至於其他具體的工程詳情如工程預算和落成時間表等，由於項目仍處於規劃及研究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屬於政府基本工程項目，相關撥款申請會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在工程預算及財政管控方面，政府一直嚴格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造價預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按建議的工程估算推展工程項目。

在宏觀項目監管及進度控制方面，在建造階段，發展局會透過高層專責小組，配合項目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並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延誤的風險。同時，發展局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亦會審核項目於施工期出現的大型變更指令，以確保該指令符合成本效益。

在日常工程管理及質量監管機制方面，律政司委託建築署作為工程代理人及撥款管制人員，負責統籌及監管項目。建築署會執行與技術、設計和施工的有關工作，嚴格監管項目的品質及工程進度。在工程合約管理方面，建築署確立了嚴謹質量檢查機制嚴格監管承建商須按照規定施工。為使質量檢查機制能發揮最大效能，建築署的工程團隊會在整體運作層面密切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如發現其表現不理想，團隊會即時加強巡查，定必嚴正要求承建商作出糾正及改善，使工程質量及進度符合合約要求。

### 3.

現階段律政司正籌備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我們預計大樓落成後，將進一步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吸引更多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提升香港舉辦法律能力建設和實務培訓項目的能力和容量，以及吸引爭議各方、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選用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這不但會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亦有助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以及國際法律人才培訓交流中心。

- 完 -